

# 广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9 ~ 2030 年)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编制

2019 年 2 月

## 编制组成员名单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龙桂华 蔡国平 王宏伟 魏文生 姚芳 杨华杰 张文志 陈波

###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谢骏 龚望宝 余德光 王广军 张凯 李志斐 郁二蒙 田晶晶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一节 前言.....	4
第二节 编制依据.....	6
第三节 目标任务.....	8
第四节 基本原则.....	9
第五节 规划范围.....	10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12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2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2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20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23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26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27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28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28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32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36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40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43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43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44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48
第十二节 养殖区.....	51
第四章 保障措施.....	56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56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57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58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59
第五章 附则.....	61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61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61
附表.....	62
附表 1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名录.....	62
附表 2 广州市自然保护区名录.....	67
附表 3 河流渠道公共水域.....	68
附表 4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二级和准保护区名录.....	69
附表 5 广州市重点风景名胜区、森林、湿地和地质公园名录.....	86
附表 6 广州市水库名录.....	87
附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一 广州市养殖水域滩涂总体现状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二 广州市养殖水域滩涂总体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三 广州市养殖水域滩涂禁止养殖区.....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四 广州市养殖水域滩涂限制养殖区.....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五 广州市养殖水域滩涂养殖区.....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前言

广州市地处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北缘，濒临南海，邻

近香港、澳门，是中国通往世界的南大门，是粤港澳大湾区、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核心城区以及一带一路的枢纽城区。广州市总面积 7434 平方公里，辖 11 个市辖区，2017 年末常住人口 1449 万人。全市拥有各类水域面积 14.23 万公顷，其中河流和水库面积 7.55 万公顷，海域面积 3.99 万公顷（不含海岛），水产养殖面积 2.39 万公顷，各类水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19.15%。据统计，2017 年水产养殖面积 2.39 万公顷，养殖产量 39.00 万吨，占水产品总产量 44.76 万吨的 87.1%；渔业总产值 79.0 亿元，渔业人口 50152 人，渔业是农业和农村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新时代，广州市渔业的发展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富裕渔民为目标，大力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渔村振兴，加快形成布局合理、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产业融合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

绿色发展是建立在生态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能力约束条件下，低碳、节约、循环、均衡、可持续的新型发展模式。为进一步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加快渔业转方式、调结构，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渔业转型升级，广州市农业局特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编制《广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集中探讨和研究当前广州市水产养殖生产管理中不符合“绿色发展”理念和原则的突

出问题，提出促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理念、管理方法、体制机制、管理制度、技术路线等，为进一步提升广州市渔业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加快实现我市渔业现代化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 第二节 编制依据

### 一、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

《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

《农业部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

《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03年);  
《广东省水产品标识管理实施细则》(2011年);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  
《海上交通安全法》(2016年);  
《港口法》(2017年修订);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 二、相关规划、通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海渔函〔2017〕629号);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广东省优势水产品养殖区域布局规划(2006~2010~2020

年)》;

《广东省现代渔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1~2020年)》;

《广东省滨海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1~2020)》;

《广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1~2020年)》;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广州港总体规划》;

《广州内河港总体规划》。

本规划按照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试行规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和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进行编写。

### 第三节 目标任务

#### 一、规划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结合广州市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障渔民合法

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总目标。

## **二、规划的重点任务**

(1) 明确广州市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

(2) 根据广州市水域滩涂分布现状，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生产布局，促进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

(3) 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和水产品质量安全，设定发展底线，稳定基本养殖面积，保障渔民合法权益。

(4) 推进广州市渔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渔业发展。

## **第四节 基本原则**

根据广州市水域的现状和特点，按水域滩涂总体规划的要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遵从四个原则：

###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根据本地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求，形成广州市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农业部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本区域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从生态学角度合理利用水域资源，包括生态规律优先、生态资本优先和生态效益优先三大基本原则，采取用养结合、合理优化、协调发展的措施，充分实现生态平衡和水域滩涂利用的良性循环，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

稳定池塘养殖，调整水库网箱围拦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发展多营养级生态养殖，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把规划编制放在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规划编制与《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年》和《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等相关规划相协调，同时注意与本区域城区、交通、港口、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广州市管辖水域

滩涂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水域和滩涂。

规划期限为 2019 年~2030 年。

##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 一、地理位置

广州市是广东省省会，广东省政治、经济、科技、教育和文化的中心。广州市地处中国大陆南方、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北缘，是西江、北江、东江三江汇合处，濒临中国南海，位于东经  $112^{\circ} 57' \sim 114^{\circ} 03'$ ，北纬  $22^{\circ} 26' \sim 23^{\circ} 56'$  之间。东连惠州市博罗、龙门两县，西邻佛山市三水、南海和顺德区，北靠清远市的市区和佛冈县及韶关市的新丰县，南接东莞市和中山市，隔海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相望。珠江口岛屿众多，水道密布，有虎门、蕉门、洪奇门等水道出海，使广州成为中国远洋航运的优良海港和珠江流域的进出口岸。广州又是京广、广深、广茂和广梅汕铁路的交汇点和华南民用航空交通中心，与全国各地的联系极为密切。因此，广州有中国“南大门”之称。

##### 二、地质地貌

广州市处于华南地块中的粤中海西拗陷区。市内主要构造骨架为东西向构造岩浆岩带，即北部的佛冈东西向大岩基带，以及增城隆起区、珠江口断陷带，北东向新华夏系广从断裂带及其相伴生的拗陷带。根据广州市地质构造的特征，全市可以划分为花

北从化燕山期花岗岩侵入岩分布区、广花海西拗陷区、增城加里东隆起区和珠江口断陷区 4 个地质单元。

广州市属于丘陵地带，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呈东北向西南倾斜，由东北部山地~中低山地及丘陵地~台地与平原区逐渐过渡的地形构成，背山面海。北部是森林集中的丘陵山区，最高峰为北部从化区与龙门县交界处的天堂顶，海拔为 1210 米；东北部为中低山地，有被称为“区肺”的白云山；中部是丘陵台地，台地主要散布在山地边缘或平原上，丘陵的海拔不超过 500 米；西北部是流溪河和北江泥沙冲积而成的广花平原；南部为沿海冲积平原，地势低平、土地肥沃、水网稠密。其中常见的是珠江三角洲平原，是由河海合力淤积所成的近代冲积平原，海拔多在 10 米以下，地势低平、土壤肥沃、农业发达。

### 三、土壤

广州市地形地貌复杂，母岩母质类型多样，水文地质条件亦各有差异，形成了类型多样的土壤。地带性土壤以赤红壤为主，具有垂直分布和地域性分布的特点。其中垂直分布表现为海拔 400 米以下为赤红壤地带，海拔 400~800 米形成红壤，800 米以上为黄壤。地域分布表现为分布在花都区及市区东部、北部残丘；分布在白云、黄埔、番禺、花都、天河区的坡度小于 15 度的缓坡地或低平坡台地；分布在珠江三角洲平原、番禺沿海地带的冲积、海积平原；分布在番禺区、南沙区、万顷沙、新垦镇沿海一带的滩涂。

#### 四、植被

广州市地带性植被为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植物种类丰富，多达数千种，隶属于 1000 多个属，主要代表科有壳斗科、安息香科、山茶科、木兰科、樟科、冬青科、桑科、梧桐科、山龙眼科和芭蕉科等。由于这里位于热带植被北缘，因此，植被也就与生态环境相适应而具有热带和亚热带的过渡性质。例如，北部山地亚热带常绿针阔叶混交林、中部丘陵平原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和南部丘陵三角洲平原亚热带常绿季雨林。

#### 五、水资源状况

广州市地处珠江三角洲，位于东江、西江和北江下游，境内水道密布，河流纵横交错。全市河流和水库面积 7.55 万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 10.15%。广州市水资源的主要特点是本地水资源较少，过境水资源相对丰富。本地平均水资源总量 79.79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78.81 亿立方米，地下水 14.87 亿立方米。以本地水资源量计，每平方公里有 106.01 万立方米，人均 1139 立方米，是全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的二分之一。过境客水资源量 1860.24 亿立方米，是本地水资源总量的 23 倍。客水资源主要集中在南部河网区和增城区，其中由西江、北江分流进入广州市区的客水资源量 1591.5 亿立方米，由东江分流进入东江北干流的客水资源量 142.03 亿立方米，增江上游来水量 28.28 亿立方米。南部河网区处于潮汐影响区域，径流量大，潮流作用强。珠江的虎门、蕉门、洪奇沥三大口门在广州市南部入伶仃洋出南海，年

涨潮量 2710 亿立方米，年落潮量 4088 亿立方米，与三大口门的年径流量 1377 亿立方米比较，每年潮流可带来大量的水量，部分是可以被利用的淡水资源。

## 六、水域类型

### （一）河流

广州市地处南方丰水区，境内河流水系发达，大小河流（涌）众多，主要河流有北江、东江北干流及增江、流溪河、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市桥水道、沙湾水道等。东、西、北江水系之间互相影响，形成水网，并通过虎门、蕉门、洪奇沥三个口门入伶仃洋出南海。全市集雨面积在 2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珠江广州河道、流溪河和增江，集雨面积在 100~2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或支流共有 20 条；集雨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22 条；老八区主要河涌有 231 条，总长约 913 公里。主要河道情况见表 2-1。

### （二）水库

广州市境内共有大中小型水库 368 座，其中大型水库（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1 座，中型水库（库容 1000 万-1 亿立方米）16 座，小（一）型水库 71 座，小（二）型水库 280 座，总蓄水库容 10.57 亿立方米。

#### 1. 大中型水库

广州市内有 1 座大型水库即流溪河水库和 16 座中型水库，总库容 7.58 亿立方米，流域面积 938.31 平方公里（如表 2-2）。

这些水库，分布在流溪河流域的有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3 座，白坭河流域的中型水库有 3 座，西福河流域 3 座，增江、南岗河、琶江河各 1 座。

## 2. 小型水库

广州市的小型水库分布和库容等基本情况如表 2-3，小（一）型水库有 71 座，在正常水位时，蓄水库容 2.21 亿立方米。广州市小（二）型水库有 280 座，在正常水位时，蓄水库容 1.04 亿立方米。

### （三）山塘

广州市山塘（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下）共 838 座，在正常水位时，总面积为 1437.2 公顷。

### （四）池塘

2017 年统计，广州市鱼塘面积为 23885.52 公顷，其中番禺区 3599.88 公顷、花都区 5088.50 公顷、南沙区 7946.14 公顷、增城区 3268.80 公顷、白云区 1984.50 公顷、从化区 1445.85 公顷、黄埔区 498.82 公顷。见表 2-4。

表 2-1 广州市主要河流一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起点	河口地点	长度 (公里)	相应集水区面积 (平方公里)
1	流溪河	新丰县七星顶南麓	白云区鸦岗	171	2300
2	增江	新丰县七星顶东麓	观海楼	206 (71)	3160 (456)
3	西江洪奇沥水道	番禺区潭州	洪奇沥新垦 21 涌	41.5	96
4	北江蕉门水道	番禺大拗口	南沙新垦 17 涌	45.1	(279.0)
5	北江沙湾水道	番禺张松上河	番禺八塘尾	27.74	254
6	珠江西航道	白云区雅岗	荔湾区白鹅潭	18.0	390
7	珠江前航道	白鹅潭 (东)	黄埔大蚝沙	28	(390)
8	珠江后航道	白鹅潭 (南)	黄埔大蚝沙	32	103.5
9	珠江黄埔航道	黄埔大蚝沙	番禺莲花山	13.32	(77)
10	西福河	增城大鹧鸪山	增城郭屋基	58	580
11	白坭河	清远清城区扶基头	白云区鸦岗	57	1447
12	芦苞涌	芦苞闸~墩睦	白坭河	34.6	246.6
13	西南涌	三水县西南~白云区雅岗	西航道	41.6	390
14	派潭河	增城南昆山马坑峰	大楼	36	357.5
15	二龙河	增城亚记山	大楼	26	123
16	兰溪河	博罗县酥醪洞白水门	增城龙地	59	180
17	金坑河	白云区帽峰山南麓	增城莲塘	34	127
18	雅瑶河	增城区华峰牙石顶	增城大墩	18	86
19	永和河	增城区华峰大窝口	增城久裕闸	17	57

\* 增江括号内为增城区境内长度与集水面积

表 2-2 广州市大中型水库情况一览表

水库名称	行政区	所在镇街	库容 (立方万米)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水库类别
流溪河水库	从化区	小车村	37820	539	大型
黄龙带水库	从化区	黄龙带水库管理处	9003	92.3	中型
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	从化区	吕田镇	2575	~	中型
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	从化区	吕田镇	2832	~	中型
茂墩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1371	12.9	中型
天湖水库	从化区	温泉镇	1034	10.2	中型
联安水库	增城区	中新镇	2886	42	中型
增塘水库	增城区	石滩镇	1688	34.4	中型
百花林水库	增城区	荔城街道	1084	17.4	中型
白洞水库	增城区	中新镇	1069	16.4	中型
九湾潭水库	花都区	花东镇	4292	42	中型
三坑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2393	19.68	中型
芙蓉嶂水库	花都区	狮岭镇	2246.59	22.6	中型
福源水库	花都区	花山镇	1269	16	中型
金坑水库	黄埔区	九龙镇	1931.92	41	中型
木强水库	黄埔区	萝岗街道	1009	7.6	中型
和龙水库	白云区	太和镇	1753.31	24.83	中型
合计			76256.82	938.31	

表 2-3 广州市小（一）型和小（二）型水库基本情况表

地区	小（一）型 水库（座）	累计库容 （万立方米）	小（二）型水 库（座）	累计库容 （万立方米）
白云区	10	2832	31	956.94
天河区	1	251	4	114.33
黄埔区	8	2487.48	24	2968.34
花都区	13	4453.11	57	1503.99
从化区	22	5899.96	66	2097.32
增城区	17	6069.02	78	2151.89
番禺区	0	124.1	12	319.61
南沙区	0	0	8	247.51
合计	71	22116.67	280	10359.93

表 2-4 广州市鱼塘养殖面积情况统计表（2017 年）

区县	鱼塘养殖面积（公顷）		
	合计	海水养殖	淡水养殖
广州市	23885.52	4219.67	19665.85
番禺区	3599.88	1384.00	2215.88
花都区	5088.50	0	5088.50
南沙区	7946.14	2835.67	5110.47
增城区	3268.80	0	3268.80
白云区	1984.50	0	1984.50
从化区	1445.85	0	1445.85
黄埔区	498.82	0	498.82
天河区	28.33	0	28.33
海珠区	0	0	0
荔湾区	24.70	0	24.70

## **(五) 海域、浅海水域**

根据《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的工作范围，广州市海域总面积 399.92 平方公里（不含海岛），工作岸线长度 209.9 公里。

##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 **一、水文特点**

#### **1. 径流量**

珠江共有 8 个出海口，其中虎门、蕉门、洪奇沥三大口门在广州市南部入伶仃洋出南海。这三个出海口的径流量占珠江总径流量的百分比分别是：洪奇沥占 17.54%，蕉门占 15.21%，虎门占 16.57%。

#### **2. 汛期**

珠江汛期每年从 4 月清明开始，延至 9 月下旬，长达半年，汛期水量约为 2500 亿米，占全年水量的 80% 左右。汛期与降雨时间颇为一致。西江 7~8 月份水量最大，2 月份最少；东、北江则 6 月份水量最大，1~2 月份最少。每年大约出现 5 次洪峰，带来头造水（农历 3 月底），4 月 8 日（农历），龙舟水（农历 5 月），慕仙水（农历 7 月）和中秋水（农历 8 月）雨季，其中以龙舟水最大。洪峰历时不长，最多不会超过 20 天，短的只有 5~7 天。

#### **3. 含沙量**

珠江属我国少沙大河之一，平均含沙量仅为 1~2%，为黄河含沙量的百分之一。据多年资料统计，西江(梧州站)平均含沙量为 0.334 千克/米，北江(石角站)平均含沙量为 0.126 千克/米，其含沙量比长江、黄河都少得多。

#### 4. 潮汐

由于珠江口地形复杂，且受陆域河径流的影响，珠江三角洲的潮汐，属非正规的半日潮类型。一日之内大致两涨两落，但两次涨落的幅度和持续时间是不同的。潮差不大，一般不超过 1~2 米，属弱潮河口。潮汐的涨退，使含盐量较大的海水与河口水源不断混合，故河水盐度自下而上递减。但在地区上的分布有较大的差异，如虎门潮势很强，上游来水不大，底坡不陡，水较深，成潮上溯距离长达 80 公里；而洪奇沥、蕉门水道的上游来水较大，底坡较陡，水深不大，故盐度不大(万顷沙东站 9.82‰)，上溯距离短，只有 20~40 公里。

#### 5. 水质

**水温：**广州各大河流湖泊，冬春季节水温为 11-25℃，夏秋季节水温为 19-33℃，全年平均水温 21.2℃。

**透明度：**在丰水期(指第 2~3 季度)，水中含有大量泥沙等悬浮物，透明度低，最低在 10 厘米以下，水色为黄泥色；在枯水期，透明度较大，可达到 60~70 厘米，水色为黄绿色或青绿色。

**pH 值：**在 6.1-13.9 之间，属中性偏碱，营养盐类属中等营

养状态。

**溶解氧：**广州江段水中溶氧较丰富，其饱和度在 80% 以上。

## 二、气候情况

广州地处南亚热带，横跨北回归线，气候主要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属海洋性亚热带季风气候，海洋和大陆对广州气候都有非常明显的影响。具有温暖多雨、光热充足、温差较小、夏季长、霜期短等特征。广州的气候特点如下：

(1) 全年暖热。广州市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120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气温在 21.5-22.2℃ 之间，日均气温都在 0℃ 以上。

(2) 年雨量充沛。广州市各地平均年降雨量为 1673-1909 毫米，其地区分布是北多南少，年降水日数 150 天左右。年降水量约为 1720 毫米，但热季多雨，凉季少雨，有季节性干旱；夏秋有台风侵袭，多狂风暴雨。雨季与强光和高温同期，形成了相当高的气候生物资源潜力。在季风环流控制下，4-8 月受海洋气候影响，降水最多；9 月至翌年 3 月，受大陆冷高压影响，气候干燥一些，降水最少。广州市平均相对湿度为 73%，年日照时数在 1770-1940 小时之间，广州各地的年平均蒸发量相差较大，最多约为 1750 毫米，最少是 1450 毫米左右，两者差值约为 300 毫米。其分布特点是从化以北为最小低值区，广州以南为次小低值区，花都区以西为高蒸发区。

(3) 季风气候突出。冬夏季风的交替是广州季风气候突出的特征。冬季的偏北风因极地大陆冷气团向南伸展而形成，天气较

干燥和寒冷；夏季偏南风因热带海洋暖气团向北扩张所形成，天气多温热潮湿。夏季风转换为冬季风一般在每年9月，而冬季风转换为夏季风一般在每年4月。

### 三、自然灾害

影响广州市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台风、龙卷风、强雷电、暴雨、寒潮、高温、雾霾等灾害性天气，常给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带来不利的影响。2015年1522号强台风“彩虹”是1949年以来在10月份登陆广东强度最强的台风，具有“强度异常强，近海发展快，风雨影响大”的特点，受“彩虹”影响，10月4-5日广州市出现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花都区录得296.5毫米的全区最大日雨量，天河区录得29.8米/秒（11级）全区最大阵风。

##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 一、浮游植物

广州市水域共有浮游植物460种（含变种和变型），隶属于8门137属。分别是绿藻门66属210种，硅藻门28属94种，蓝藻门21属56种，裸藻门8属62种，甲藻门5属15种，黄藻门4属11种，金藻门3属9种，隐藻门2属3种。绿藻门不但种类多，而且数量大，是广州淡水浮游植物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占总种类数的42.91%。

## 二、水生维管植物

广州市水域共有水生维管植物 52 科 123 属 203 种，包括蕨类植物 4 科 4 属 4 种，双子叶植物 33 科 62 属 90 种，单子叶植物 15 科 57 属 109 种。被子植物是广州水生植物区系组成的最主要成分。

## 三、浮游动物

广州市水域共有浮游动物 270 种。包括原生动物 65 属 123 种，轮虫类 35 属 100 种，枝角类 16 属 29 种，桡足类 13 属 18 种。浮游原生动物不但种类多，而且数量大，是广州市淡水浮游动物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常见种有板壳虫、钟虫、异尾轮虫、晶囊轮虫、腔轮虫、疣毛轮虫、螺形龟甲轮虫、剪形臂尾轮虫、龟纹轮虫、萼花臂尾轮虫、秀体溞、象鼻溞、跨立小剑水蚤。优势种为多肢轮虫、螺形龟甲轮虫、三肢轮虫，以及丁丁虫、钟虫等。

## 四、底栖动物

广州市水域共有底栖动物 133 种，隶属于 9 门 15 纲 36 目 77 科 102 属。多孔动物门 1 纲 2 种，刺胞动物门 1 纲 5 种，扁形动物门 1 纲 4 种，纽形动物门、线形动物门、线虫动物门都是 1 纲 1 种，环节动物门 3 纲 18 种，软体动物门 2 纲 51 种，节肢动物门 4 纲 49 种。

广州市水域水生无脊椎动物可分为 3 个生态类群，即纯淡水种类、咸淡水种类和海洋性种类。广州市水域淡水无脊椎动物共 70 种，包括桃花水母、水螅、三角真涡虫、水生昆虫、水生寡毛

类和一些淡水贝类等。咸淡水河口种类较为丰富，共 65 种，占总数的 48.9%。其中多毛类 11 种，贝类 25 种，甲壳类 24 种，涡虫类 2 种，海葵类 2 种，纽虫和线虫各 1 种。但有些物种如河蚬、闪蚬、光滑无齿蚌等既可以生活在纯淡水区域，也可以生活在咸淡水中。

## 五、鱼类

流溪河和增江孕育着广州市最丰富的淡水鱼类物种资源。广州市共有鱼类 16 目 47 科 151 种，其中纯淡水鱼类 94 种，河口海洋鱼类 57 种。广州市 94 种纯淡水鱼类分别隶属于 6 目 20 科，其中，鲤形目 64 种，鲈形目 36 种，鲇形目 13 种，鲱形目 10 种，鲾形目 6 种，鲻形目 5 种，鳊鲃目 4 种，胡瓜鱼目、鳊形目、颌针鱼目及鮰形目各 2 种，鲑形目、脂鲤目、灯笼鱼目、合鳃鱼目、刺鱼目及鮡形目各 1 种。

广州市水域的 57 种海洋河口鱼类分别隶属于 12 目 27 科 43 属，全部为硬骨鱼类。其中鲈形目 22 种，占总数的 38.40%，是珠江口水域鱼类种数最多的一个目。其次为鲱形目、鲾形目和鲻形目等，共占总数的 61.60%。鲈形目中以虾虎鱼科的种类数占优势。河口海洋鱼类组成的总体特征是种类偏少，资源量较低。珠江口广州区域是河口鱼类重要的肥育场和部分鱼类的洄游通道，具有非常重要的生态价值。

## 六、两栖爬行动物

### （一）两栖动物

广州市共有两栖动物 22 种，均为无尾目种类，分隶于 5 科，即：角蟾科 1 种、蟾蜍科 1 种、蛙科 12 种、树蛙科 2 种、姬蛙科 6 种。其中蛙科和姬蛙科为优势科，种数分别占总种数的 54.55% 和 27.27%。常见种有：黑眶蟾蜍、泽蛙、沼蛙、斑腿泛树蛙、饰纹姬蛙等，同时它们的数量亦较多，为优势种。

### （二）爬行动物

广州市共有爬行动物 35 种，分隶于 2 目 9 科，即：龟鳖目鳖科 1 种、平胸龟科 1 种、淡水龟科 4 种；有鳞目蜥蜴亚目壁虎科 1 种、鬣蜥科 1 种、石龙子科 5 种；有鳞目蛇亚目盲蛇科 1 种、游蛇科 16 种、眼镜蛇科 5 种。其中游蛇科为优势科，其种数最多（16 种），占总种数的 45.71%。常见种有：中国水蛇、铅色水蛇、渔游蛇、银环蛇等。

##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根据《2017 年广州市渔业生态环境状况》结果显示，2017 年广州市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养殖渔业水域除总大肠杆菌和石油类超标比例较高，水库渔业水域除总大肠杆菌和挥发酚超标比例较高外，其余 pH、汞、砷、镉、铅、六价铬、乐果和五氯酚钠等主要监测指标均优于依据《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进行评价的标准；江河渔业水域除总氮超标比例

较高外，其余主要监测指标在大部分水域均优于相应评价标准；海洋渔业水域水质除氮和磷营养物质超标和沉积物铬和铜超标比例较高外，其余主要监测指标在大部分水域均优于相应评价标准。

##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 一、优越的自然环境，为发展水产养殖业提供优越的环境条件

广州市属海洋性亚热带季风气候，光热丰富，雨量充足。全年阳光充沛，温和多雨，年平均气温在 21.5-22.2℃ 之间，年平均日照时数在 1770-1940 小时之间，年平均降雨量 1800 毫米，全年无霜期 350 天左右，适宜鱼、虾、贝、藻的生长，极大的缩短了养殖生产周期。

广州市地处南方丰水区，水资源丰富，境内河流水系发达，拥有大小河流（涌）1368 条，总长 5092 千米，河道密度达到 0.75 千米/平方千米。珠江的虎门、蕉门、洪奇沥三大口门在广州市南部入伶仃洋出南海，径流量大，潮流作用强，每年潮流可带来大量的水量，部分是可以被利用的淡水资源。广州市境内共有大中小型水库 368 座，总蓄水库容 10.57 亿立方米。丰富的水资源和适宜的气候，为广州市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提供了优越条件。

## 二、丰富的水生生物资源，为发展水产养殖业提供了生物保障

广州市地质、地貌、气候和自然生态环境等生境多样性，孕育了丰富多样的水生生物资源。广州市境内江河鱼类有 47 科 151 种；浮游植物 460 种，浮游动物 270 种，底栖动物 133 种，其他水产动物（两栖类、爬行类）22 种，充分显示广州市水生生物的多样性。广州市位于珠江三角洲的水网地带，江河受潮汐影响，形成海、淡水混杂的河口区域，适合于此生活、生长的咸淡水生物种类繁多，这些水生生物是广州市渔业生产的宝贵财富。浮游植物、浮游动物以及底栖生物，是天然水域中食物链重要组成部份，为不同鱼类、水生生物提供了良好饵料。这些水生生物对保持水域生态平衡、净化水质起到重要作用。而部分底栖生物、鱼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直接为人们提供了优质丰富的水产品。丰富的水生生物资源，为广州市开发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具广州特色的渔业，促进养殖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

###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 一、水产养殖生产基本情况

2017 年全市水产品总产量 44.76 万吨，渔业总产值 79.0 亿元；

从事渔业的渔业人口 50152 人。渔业生产发展的同时，带动了水产品加工、储运、销售和水产种苗繁育、渔用饲料、观赏鱼养殖及其水族器械、休闲观光渔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渔业经济已成为广州市近年及今后一段时期农业经济的重要增长点。渔业在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过程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017 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 2.39 公顷，养殖总产量 39.00 万吨，养殖总产值 70.30 亿元。与 2013 年相比，水产养殖面积减少 15.77%，养殖产量持平，养殖总产值增加 18.73%。2013-2017 年间，广州市水产养殖通过优化品种结构，创新养殖生产模式和提高养殖技术水平，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养殖总产值实现持续增长，在提高渔农经济收入、丰富城乡水产品市场供给、改善人民膳食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养殖区域

据统计，2017 年广州市水产养殖总面积 23885 公顷，占全市各类水域面积的 16.77%。养殖区分布情况如图 2-1，主要分布在南沙区（7946.14 公顷，占 33.27%）、花都区（5088.5 公顷，占 21.30%）、番禺区（3599.88 公顷，占 15.07%）、增城区（3268.8 公顷，占 13.69%）、白云区（1984.5 公顷，占 8.31%）和从化区（1445.85 公顷，占 6.05%），黄埔区、荔湾区和天河区分布有少量的池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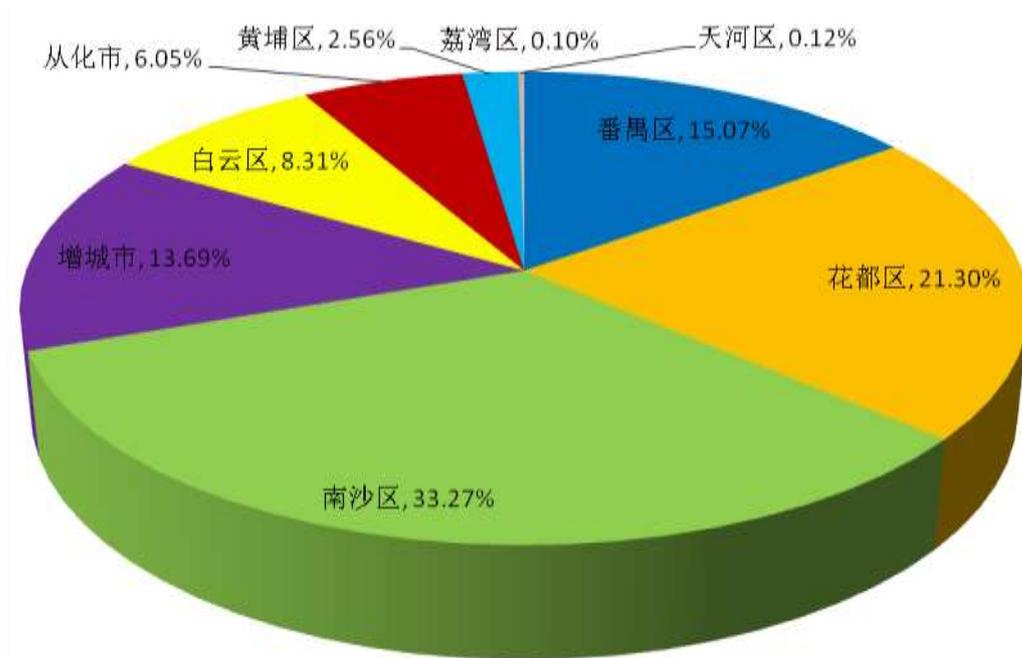


图 2-1 广州市池塘养殖面积分布情况图

### 三、养殖方式

广州市养殖方式主要为池塘养殖，其次为水库养殖。

#### 1. 池塘养殖模式

全市池塘养殖面积 23014 公顷，其中淡水池塘养殖面积 18795 公顷，海水池塘养殖面积 4220 公顷，池塘养殖面积占全市养殖面积的 96.54%。池塘养殖大多数采用精养和半精养模式，进行适当的密度混养，鱼塘基础设施建设较完备，养殖产量较高。

#### 2. 水库养殖模式

水库养殖面积全部为淡水养殖，共 825 公顷，占全市养殖面

积的 3.46%。水库养殖模式为增殖渔业，以投放滤食性鱼类和水域鱼类资源自然增殖为主，利用天然饵料，实现水生生物种质资源的增加和鱼类产量的提高。

当前，随着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池塘养殖成为主要发展空间。水产养殖技术的创新和进步，池塘养殖产量得到大幅提高，但在目前的技术手段、经济条件和可养水面已经基本利用的情况下，必须要通过大力开展现有池塘升级改造来增加养殖空间。同时注重健康养殖技术及标准化管理模式的实施，依靠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积极推行健康养殖技术，加强水质调控、病害生态防控和安全优质饲料生产等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实现池塘养殖的可持续发展。

#### **四、养殖品种**

2017 年广州市池塘养殖品种主要是鲮鱼、河豚、美国红鱼、宝石鲈、乌鳢、鳊鱼、鲈鱼、淡水白鲳、鳊鲈、台湾泥鳅、黄颡鱼、罗非鱼、鲟鱼、长吻鮠、罗非鱼等优质鱼类产量 24.30 万吨，占养殖总产量的 62.2%；草鱼、鲢、鳙、鲤等普通养殖鱼类，产量 14.41 万吨，占养殖总产量的 36.9%；另外还有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中国对虾、罗氏沼虾、河蟹、青蟹等虾蟹类。

#### **五、水产种苗生产**

2017 年广州市有 1 家国家级良种场、6 家省级良种场、16 家市级良种场、70 家苗种繁育及培育场组成的苗种繁育体系，生产淡水鱼苗 30.61 亿尾，其中罗非鱼苗 11.40 亿尾；海水鱼苗 5.57

亿尾；虾苗 356 亿尾，其中南美白对虾 292 亿尾。罗非鱼、鳄龟、娃娃鱼、笋壳鱼、鲟鱼、黄鳍鲷等多个品种的苗种繁育技术位居全省前列，水产苗种业已成为广州市养殖渔业的一个重点发展产业。

## 六、水域滩涂开发利用比例

广州市拥有各类水域面积 14.23 万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 19.15%。现有水产养殖面积 2.39 万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 3.21%。池塘养殖是广州市水域滩涂的主要养殖方式，养殖水源主要来自珠江的各条汉道，养殖池塘分布在南沙、番禺、花都、增城等区域。综上所述，广州市水域滩涂的养殖开发程度适中。

##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 一、区位条件

珠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区域，市场对水产品需求量大。广州市地处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北缘，接近珠江流域下游入海口，邻近香港、澳门，是粤港澳大湾区、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核心城区以及一带一路的枢纽城区。广州市水、陆交通极为便利，有虎门、蕉门、洪奇门等水道出海，是中国远洋航运的优良海港和珠江流域的进出口岸。广州市又是京广、广深、广茂、广梅汕和武广、贵广、南广铁路的交汇点和华南民用航空交通中心，与全国各地的联系

极为密切，广州有中国“南大门”之称。这些都非常有利于广州市与全国乃至世界共享交通网络、金融资本、人才、信息和区场等资源，使得产业联动和功能互补效应显著。广州市水资源丰富，渔业基础设施较完善，水产养殖技术先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水产业带和水产品现代物流体系，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适销对路的名优产品和绿色健康产品，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潜力和市场需求潜力很大。

## 二、经济总量

2017年，广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1503.15亿元，同比增长7%。来源于广州地区的财政收入5947亿元，增长14%；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400亿元，同比增长8.0%；城区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3%。

2017年广州市渔业总产值79.0亿元，占全市农业总产值432.92亿元的18.24%。

## 三、产业结构调整方向

围绕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做好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篇大文章，加快推进渔业转型升级，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目标。2017年，广州市渔业进入一个调整阶段，养殖品种结构不断优化，捕捞渔业因油价政策的调整，

也开始转型升级。

### 1. 推进水产养殖转型升级

加快养殖生产方式调整，推动渔业产生从追求量向追求质的转变，从传统养殖向水资源循环利用、渔业生态化养殖转变。大力推广池塘健康养殖技术，积极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果基鱼塘种养等健康养殖模式。加快标准化水产养殖池塘建设与改造，实施养殖装备升级改造，建设池塘养殖水治理工程、人工湿地和生态沟渠等一体化循环水的健康养殖模式，实现节水减排目标，建成一批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 2. 推动一三产业融合发展

结合广州现代化都市发展的特点，积极推动渔业一三产业融合发展，强化渔业生态功能和休闲娱乐功能，重点发展以观赏鱼为代表的休闲渔业，出台《广州市观赏鱼产业发展五年规划》，形成观赏鱼产业发展指引，加快观赏鱼、观赏龟产业发展。制定完善休闲渔业管理办法和标准，深入开展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创建活动。

### 3. 优化调整养殖品种结构

加强品种创新，去低端产能，补高端短板，积极推广名优品种养殖，大力发展优质、小宗、差异化养殖品种，扶持黄唇鱼的研究开发和保护，加快光倒刺鲃、太阳鱼、宝石鲈、虾类等优质经济鱼和龟鳖特色产业化开发，提高养殖综合效益。

### 4. 建立完善水产良种生产体系

抓住广州市建设广州国际种业中心机会，落实各级政府扶持种业政策，推动种业发展规划及行动计划相关项目落地，大力推进水产种业壮大发展。根据生产发展需要组织规模水产苗种企业申报省、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认定和项目建设申报工作，扶持引导水产良种场升级建设，提高水产良种场生产能力和发展规模。至 2017 年底，广州市累计创建 1 家国家级良种场、6 家省级良种场、16 家市级良种场、70 家苗种繁育及培育场组成的苗种繁育体系。根据广州市现有育苗基础以及区域位置，到 2030 年，形成以培育水产品良种较为完善的水产良种种苗生产体系，推动水产良种化进程，为养殖户提供优质种苗。

#### 5. 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继续开展水产品质量及养殖环境监测，进一步建立完善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积极组织全市范围的渔业安全生产及水产品质量监管督查行动，提高群众水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提升全市渔船渔港安全水平，切实保障渔业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7 年新创建 2 个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1 个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场到期顺利通过复核；全市共设立了 25 个水产病害测报点，基本覆盖广州市主要的养殖区、主要养殖品种和名特优新品种。起草《广州市休闲渔船安全守则》，进一步规范休闲渔船安全管理。

###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 一、发展潜力

##### (一) 经济实力和政策支持

广州市经济实力雄厚，2017年广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1503.15亿元，同比增长7%，综合实力和经济实力位于全国和广东省前列，具备了工业反哺农业、城区支持农村的经济实力，统筹城乡发展，一系列的强农惠农政策给广州市农业农村发展、水产养殖业发展带来了极好的发展机遇和政策保障。

##### (二) 区位和资源优势

广州市地处珠江三角洲北缘，接近珠江流域下游入海口，邻近香港、澳门，是粤港澳大湾区、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核心城区以及一带一路的枢纽城区。广州市水、陆交通极为便利，有虎门、蕉门、洪奇门等水道出海，是中国远洋航运的优良海港和珠江流域的进出口岸。广州市又是京广、广深、广茂、广梅汕和武广、贵广、南广铁路的交汇点和华南民用航空交通中心，与全国各地的联系极为密切，广州有中国“南大门”之称。珠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区域，市场对水产品需求量大，广州市河网密布，水资源丰富，渔业基础设施较完善，水产养殖技术先进，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中被列为鲜活水产品基地，大力发展适销对路的名优产品和绿色健康产品，广州市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潜

力很大。

### **（三）市场需求潜力**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食品结构不断改善，人们对水产品品质的追求越来越高，对优质新鲜、营养丰富的水产品的消费在不断上升，市场需求量越来越大，尤其是高品质加工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据预测，至 2030 年，广州市常住人口将突破 1900 万人，而 2017 年末广州市常住人口 1449 万人，12 年内广州市常住人口将增加 451 万人。常住人口的急速膨胀，也必然形成水产品消费市场的极大扩张，市场潜力越来越受到各界的重视，广州市水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和前景。随着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区群的发展，广州市必将产生巨大的水产品市场和休闲产业市场，现代渔业和休闲渔业将得到长足发展。

### **（四）科技实力和养殖技术提升的潜力**

广州市是广东省的文化、科教中心，拥有多所一流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科技实力雄厚，利用产学研平台，把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充分发挥科研实力优势和水产技术推广网络的优势，为综合开发水产养殖业的能力提供坚强保障，对广州市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将起巨大的作用。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加快，需要征用大量土地，国家要保护农业用地，已不可能把大量农田改建为鱼塘。通过高标准鱼塘建设、提高健康养殖技术水平等措施，是全市水产养殖业发展的主要潜力。

## **二、发展趋势**

城市化、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必然带来对水产养殖场地的约束，水产养殖已不可能靠大量占用土地开辟鱼塘来满足人们对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须与时俱进，向更高层次多元化发展。

### 1. 传统渔业向绿色渔业发展

传统渔业的特点是具有较大分散性，生产设施落后，经营规模小，科技含量低；重数量，轻质量；以牺牲环境资源，甚至人类本身的健康来谋求发展。绿色渔业的特点是渔业生产与养殖环境协调一致，既有利于渔业发展，又利于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渔业投入品安全有效，物质和能量的投入产出效率高，有毒有害物质低于国家法定的标准；渔业产出物能满足人类食品消费对数量和质量的标准要求。绿色渔业发展是以效率、和谐、持续为目标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方式，是城市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功能已由产品生产的单一功能向生产功能、生活功能和生态功能等多功能拓展，最终实现工业与渔业、城市与乡村的融合与协调发展。

### 2.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围绕养殖水域生态资源，打破单一发展模式，形成集养殖、观光观赏、旅游、休闲、垂钓、餐饮为一体的新型渔业产业模式。发展休闲渔业，建设休闲渔业基地，开展海上游钓、海上捕捞等渔业体验活动，渔家乐、渔村风情旅游、观赏鱼等休闲渔业形式，是对传统渔业功能的拓展，在满足吃的需求之外，更好地满足城

乡居民日益多样的文化、旅游、休闲、体验等消费需求。水产业与旅游、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美丽乡村，成为渔业经济新的增长点和发展新趋势。

### 3. 水产品质量安全意识逐步增强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消费心理已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型，对健康、绿色及有机水产品需求日益增加。以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健康养殖为内涵的绿色养殖及生态养殖将成为主要养殖方式，生产健康的绿色水产品。在此形势下，加强水产品质量监督监测体系和水产养殖业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建设，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已转变成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工作重点。

## 三、养殖水域滩涂需求

根据广州市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分析，当前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中的主要需求，是形成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区和河流水库公共资源水域实行退限养。稳定发展池塘养殖，推进池塘工程化循环水设施渔业发展，推进果基鱼塘等综合种养健康生态养殖发展。

## 四、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预测

广州市以池塘养殖为主体的水产养殖业，大幅增产潜力不大，今后将主要靠养殖品种、养殖模式的更新调整来提高效益。随着绿色产品认证、食品市场准入制度的实施，促使水产生产者

更新养殖理念，创新养殖方式，发展绿色生态养殖，从而提升水产养殖业整体素质，促进水产业经济效益增长。环保意识增强，水产品质量安全受到社会广泛关注，营养型、健康型水产品需求量大，绿色生态养殖将成为水产养殖的发展方向。

##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海洋渔业转型升级提高海洋渔业发展水平的意见》的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紧紧围绕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总目标，充分对接广州市水域滩涂承载能力和未来人民生活需求，优化养殖水域滩涂布局，合理开发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提高养殖水域利用率，保护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加快完善和推进养殖管理制度建设，促进水产养殖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总体思路

按照优质、高效、安全及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本着

养殖环境友好、生态文明的发展思路，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绿色发展；优化空间布局，转变发展方式，大力发展节水减排、集约高效、种养结合的生态清洁养殖；调整产业结构，不断拓展渔业功能，推动养、捕、加、增、休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渔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构建现代渔业产业技术体系，进一步完善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推进以能力提升为重点的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创新渔业经营方式，扶持发展特色渔业、品牌渔业和园区渔业，提高渔业组织化程度和产业规模化水平，推动构建新型渔业经营体系。

### 三、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持续推进“两减两提三转”，即着力减少养殖排放，减轻捕捞强度；大力提高渔民收入，提升质量安全水平；推动渔业发展由注重产量增长转到更加注重质量效益，由注重资源利用转到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由注重物质投入转到更加注重科技进步。着力构建广州市现代渔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发展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化渔业，平稳发展，力争到2030年，基本形成技术装备先进、经营规模适度、一二三产业融合、数量质量效益并重、生态环境良好的现代渔业发展格局，率先基本实现渔业现代化。

1. 渔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强化渔业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

鱼塘建设进一步加强，建成一批标准化程度高、产业承接能力强的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渔业保险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强渔惠民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

2. 渔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压减低效高污染生产规模，发展节水减排、集约高效生产模式，水产养殖生产条件大幅改善，养殖与捕捞产量的比例进一步优化，水产品加工流通业、增殖渔业和休闲渔业取得长足发展；大力扶持渔业电子商务发展，推进建设水产品网上交易网络平台。

3. 渔业水域生态安全格局不断优化。开发强度得到合理控制，基本实现渔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重要水产种质资源、渔业资源栖息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得到切实有效保护，生态保护能力进一步加强，生态系统安全保障程度明显提高；推广健康养殖模式，重点养殖区域养殖废水实现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水产品产地质量监测合格率稳定达到国家要求以上。

4. 科技支撑能力明显提升。科技创新对渔业的支撑能力明显提升，科技支撑扶持水产良种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整合提升，开展良种选育技术更新、良种亲本更新、水产苗种生产体系信息平台建设，全市水产良种场育种水平大幅提高，职业渔民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5%以上。

##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根据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农渔发〔2016〕39号）要求，并结合广州市水域滩涂资源、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将全市水域滩涂划分为三类：禁止养殖区（以下简称禁养区）、限制养殖区（以下简称为限养区）和养殖区。

#### 一、禁养区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2. 禁止在由广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部门发布的重点湖泊水库名册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

3. 禁止在港口、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行洪区、河道堤防管理范围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4.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 二、限养区

1.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

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水库、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 **三、养殖区**

1. 海水养殖区，包括海水池塘养殖和工厂化等设施养殖。

2. 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其他养殖区包括综合种养和生态养殖等。

##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和《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境内各水域的自然属性，以环境承载力和养殖容量为基础，将广州市境内以下区域 10.54 万公顷列为禁养区，即不能从事经营性的水产养殖活动。

## **一、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见附表 1）**

饮用水水源地是人民日常生活正常运行的重要保障，要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保证饮用水安全，严厉打击污染饮用水水源、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水产养殖生产。现将广州市的 30 个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列为禁养区。

## **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见附表 2）**

禁止在广州市境内以下 5 个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开展水产养殖：

广东从化陈禾洞自然保护区、从化温泉自然保护区、广州良口唐鱼市级自然保护区、芙蓉嶂白沙田桃花水母及其生态自然保护区和增城区兰溪河珍稀水生动物及其生态自然保护区。

## **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把广州市境内以下 2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划为禁养区：

### **1. 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是农业部根据《渔业法》规定和《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有关要求，于 2007 年建立的第一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947 号）。

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为 2260 公顷，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境内的流溪河干流和重要支流，长 113

公里，平均宽度 200 米，范围在东经  $114^{\circ} 04'$  ~  $113^{\circ} 28'$  ，北纬  $23^{\circ} 56'$  ~  $23^{\circ} 27'$  之间。保护区的核心区面积 1632 公顷，范围为吕田镇至良口镇良明村长 15 公里的流溪河河段，包括流溪河水库，范围在东经  $113^{\circ} 58'$  ~  $113^{\circ} 44'$  ，北纬  $23^{\circ} 49'$  ~  $23^{\circ} 43'$  之间，核心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的 3~7 月。

## 2. 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是国家农业部根据《渔业法》规定和《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有关要求，于 2008 年 12 月建立的第二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130 号）。

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下游至正果镇正果大桥以北（地理坐标  $113^{\circ} 53' 24.974''E$ ， $23^{\circ} 25' 30.779''N$ ； $113^{\circ} 53' 28.314''E$ ， $23^{\circ} 25' 26.641''N$ ），上游至正果镇增江与永汉河交汇处（地理坐标为  $113^{\circ} 55' 29.180''E$ ， $23^{\circ} 29' 17.059''N$ ； $113^{\circ} 55' 29.180''E$ ， $23^{\circ} 29' 4.317''N$ ）河道水域，总长 18 km，总面积 249 公顷。其中，核心区位于正果镇汀塘村（地理坐标： $113^{\circ} 54' 23.915''E$ ， $23^{\circ} 27' 20.375''N$ ； $113^{\circ} 54' 30.340''E$ ， $23^{\circ} 27' 12.130''N$ ）至正果镇浪拔村山下坳（地理坐标： $113^{\circ} 55' 3.910''E$ ， $23^{\circ} 28' 42.902''N$ ； $113^{\circ} 55' 2.252''E$ ， $23^{\circ} 28' 35.630''N$ ）河道水域，总面积 112 公顷。保护对象为光倒刺鲃、大刺鲃，栖息地的其它物种包括三角鲂、斑鳊、鲢鱼、斑鳊、海南红鲂、海南华鳊、黄颡鱼等。

**四、港口、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行洪区、河道堤防管理范围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见附表3）**

不影响水上航运、保护江河水质不受污染，禁止在广州市境内北江、东江北干流、增江、流溪河、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市桥水道、沙湾水道等主干道及各大支流内设置养殖网箱及其它养鱼设施，禁止在港口、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河道堤防管理范围（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两岸堤及护堤地）、行洪区（主河槽与两岸主要堤防之间的洼地，历史上是洪水走廊，遇较大洪水时，必须按规定的地点和宽度开口门或规定漫堤作为泄洪通道的区域）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经营性的水产养殖活动。

### **五、其它禁养区**

（一）禁止在由广州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环境保护部门发布的重点湖泊水库名册中的水体及风水塘开展水产养殖。

（二）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三）禁止在越秀区、天河区、荔湾区、海珠区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观赏鱼以及渔业科研、试验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五）各镇（街）饮用水水源地。

### **六、管理措施**

禁止养殖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活动。

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由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在禁止养殖区内，严禁存在任何水产养殖行为和设施（实施投放饲料、肥料和渔药等投入品行为和架设网箱、围栏及筑坝等养殖设施），已有的养殖行为和养殖设施必须予以停止和拆除；在禁养区内设立宣传告示牌予以标注说明。

##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限养区指资源承载力较弱，并关系到较大范围内生态安全，或环境污染、损害、破坏较严重并急需修复与恢复，不适合于进行集中高强度开发的水域。限养区域内从事水产养殖业可采用粗放粗养、不投饵的养殖方式等，严格控制放养密度。结合广州市流域特点及滩涂养殖现状，现将广州市境内以下区域 1.31 万公顷列为限养区。

### 一、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见附表 4）

将广州市 42 个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列为限养区。

### 二、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见附表 2）

把广州市境内以下 5 个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

划为限养区：广东从化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从化温泉自然保护区、广州良口唐鱼市级自然保护区、花都区芙蓉嶂白沙田桃花水母及其生态县级自然保护区、增城兰溪河珍稀水生动物及其生态县级自然保护区。

### 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把广州市境内以下 2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划为限养区：

#### 1. 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面积 628 公顷。实验区为核心区向上游延伸至流溪河源头，向下游延伸至温泉镇、桃源镇、街口镇、神岗镇、太平镇及其他支流，范围在东经  $114^{\circ} 04' \sim 113^{\circ} 44'$ ，北纬  $23^{\circ} 56' \sim 23^{\circ} 49'$  之间。

#### 2. 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位于核心区上游和下游河道水域，总面积 137 公顷。实验区 I：正果镇正果大桥以北（地理坐标  $113^{\circ} 53' 24.974''E$ ， $23^{\circ} 25' 30.779''N$ ； $113^{\circ} 53' 28.314''E$ ， $23^{\circ} 25' 26.641''N$ ）到正果镇汀塘村（地理坐标： $113^{\circ} 54' 23.915''E$ ， $23^{\circ} 27' 20.375''N$ ； $113^{\circ} 54' 30.340''E$ ， $23^{\circ} 27' 12.130''N$ ）河道水域。实验区 II：正果镇浪拔村山下坳（地理坐标： $113^{\circ} 55' 3.910''E$ ， $23^{\circ} 28' 42.902''N$ ；

113° 55′ 2.252"E, 23° 28′ 35.630"N) 至正果镇增江与永汉河交汇处 (地理坐标为 113° 55′ 29.180"E, 23° 29′ 17.059"N; 113° 55′ 29.180"E, 23° 29′ 4.317"N) 河道水域。

#### 四、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地质公园 (见附表 5)

将广州市境内的 1 个国家级和 3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2 个国家级和 7 个省市级森林公园、1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和 1 个省级地质公园划为限制养殖区。

#### 五、水库 (见附表 6)

将广州市境内 338 座中小型水库列为限养区。

未来新规划新增的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自动列入限养区。

#### 六、管理措施

1. 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 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等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超标的应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由当地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2. 限制养殖区内水产养殖业以保水生态型增殖渔业为主, 禁止网箱养殖, 允许采用粗放粗养、不投饵等养殖方式, 养殖品种以草食性和滤食性鱼类为主, 禁止养殖投入肥料、饲料和渔药等行为, 禁止可能对水域环境造成污染破坏的养殖、捕捞作业方式; 在限养区内设立宣传告示牌予以标注说明。

3. 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限养区内现有养殖活动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将不符合水质标准的水源用于水产养殖，养殖水以循环利用为主，对外排放的应当达到国家排放要求。

## 第十二节 养殖区

### 一、养殖区类型

养殖区规划主要为海水和淡水池塘养殖。

### 二、养殖区面积及分布

规划期内，广州市水产养殖总面积 2.38 万公顷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分布在南沙区（7946 公顷）、花都区（5088 公顷）、番禺区（3599 公顷）、增城区（3268 公顷）、白云区（1984 公顷）和从化区（1445 公顷），黄埔区分布有少量的池塘。

### 三、养殖布局

在发展空间和产业结构上，广州市的养殖水域按其水产养殖功能及其地理分布可分成“四大养殖水域区”，包括东部增江河流域养殖区、南部珠江河口养殖区、西部巴江河流域养殖区、北部流溪河流域养殖区。“四大养殖水域区”在资源禀赋的基础上，以传统养殖为依托，充分发挥各区水域养殖滩涂优势，大力发展“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水产种业集团，推进休闲、观光渔业发展，加快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渔村乡村振兴发展。

#### （一）增江流域养殖区

范围包括增江河流域和增城区辖区。以生态优先和质量优先建成东部优质淡水鱼养殖区，以四大家鱼为依托，发展罗非鱼、太阳鱼和“清水鱼”等优质鱼类养殖，加快推进鱼塘标准化改造，推行集约化、基地化经营，实行标准化生产，建立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区；同时发展龟鳖类特种养殖，建立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积极开展水产品品质认证及品牌注册；充分利用北部地区水资源良好的优势，结合生态旅游功能开发，推进休闲渔业发展，促进渔村乡村振兴发展。

## （二）珠江河口养殖区

范围包括珠江入海口的番禺区和南沙区。本养殖区是广州市水产养殖主产区，养殖面积占了全市的 50%，也是最具养殖特色的区域。从产业发展格局上以四大家鱼为主的大宗淡水鱼及罗非鱼养殖、咸淡水鱼类养殖和虾、蟹甲壳类养殖为发展重点，加快池塘标准化升级改造，提升优化池塘养殖模式。按照健康清洁养殖的要求，大力发展以工厂化养殖、循环水养殖为主要形式的设施渔业。整合滨海旅游资源，建设滨海休闲渔业带，加快发展休闲观光渔业，促进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在优质品种养殖上，根据市场的需求，保持和增强南美白对虾、罗氏沼虾、斑节对虾、鲈鱼、鳊鱼、麻虾、黄鳍鲷和青蟹等原有优势品种养殖，拓展新的名优新特品种如笋壳鱼、宝石鲈、鲃鱼以及龟鳖类等的养殖，保持本功能区在水产品生产上优质高效的强势地位。着力打造番禺区石楼镇海鸥岛养殖区和南沙区围

垦公司滨海养殖区二个国家级农业现代园区和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区。做强做大现有良种场，提升育种攻关能力，培育一批以大型企业为主体、“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水产种业集团。

### （三）白坭河流域养殖区

范围位于巴江下游，包括花都区的赤坭、炭步、新华、狮岭、雅瑶等镇和白云区的江高镇。本功能区是广州市出口加工原料鱼的主产区。以罗非鱼和四大家鱼为主的大宗淡水鱼养殖为重点，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推广适合养殖且效益好的优良品种和模式，加快发展名优产品混套养生态养殖技术；积极引进和开发新品种，培植发展新的增长点；拓展渔业产业功能，大力扶持龙头企业，把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在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的基础上，依据区域地理优势和资源优势，通过示范引导和结构调整，促进主导品种向优势产区和优势产业带聚集。

花都区炭步镇以罗非鱼养殖为主，是广州市出口加工原料鱼的重要基地，花都区赤坭镇以草鱼养殖为主，面向珠三角供应鲜活鱼类，这两个镇养殖基础设施优越，养殖区域集中，龙头企业发展势头良好，重点引导发展一村一品，进一步发挥渔业龙头企业的带头作用，提高现代都市渔业的产业化水平。

### （四）流溪河流域养殖区

包括从化区各镇、白云区的钟落潭、人和、太和等镇和花都区的花东和花山镇。该区域具有优质水源条件，生态环境良好，重点发展以龟鳖类、鳄鱼、鲟鱼、大鲵为主的特种养殖和以罗非

鱼和大宗淡水鱼为主的无公害水产品养殖。加强特种水产苗种繁育技术，加快发展苗种产业，培育一批大型种业龙头企业。推进水产品无公害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加快龙头企业加农户的优化组合，促进渔业产业结构的主动调整和渔业产业化发展，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着力加强渔业保护区建设，大力发展观赏休闲渔业。加强推广无公害养殖技术、池塘循环水养殖技术等科学的养殖方法，保证产品质量，保护生态环境。鼓励开展锦鲤、金鱼和大宗热带观赏鱼类品种培育，推进观赏鱼养殖稳定发展，大力发展生态休闲渔业，推动乡村振兴。

### **三、管理措施**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各养殖功能区以规划区域内池塘养殖为主。各养殖功能区常规管理工作如下：

#### **（一）加强养殖水达标排放管理**

当地区人民政府建立养殖水排放监管制度，养殖水以循环利用为主，并严格执行养殖水达标排放要求，对造成水域环境污染者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对屡教不改者可吊销水域滩涂养殖证、终止其养殖行为。通过严格监管，实现养殖区养殖水达标排放。

#### **（二）开展无公害健康养殖**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做好生产记录，养殖过程中所使用的饲料和药品必须符合无公害养殖标准，严禁施用对人体有害的鱼药和高毒、高残留的农药。

### **（三）加强环境监控**

定期监测水质、底质，根据环境的评估结果，调节养殖规模，实现养殖的动态控制。

### **（四）安全监管**

开展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贯彻安全生产法规，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及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开发利用秩序。

### **（五）制度保障**

完善养殖水域使用审批制度，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养殖水域及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一项系统工程，由于改变了传统水产养殖模式对环境的损害，是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要把现代水产养殖建设作为增强区场竞争力和推进渔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措施。镇街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项目管理、资金投入、生态保护等方面制定出一系列与发展目标相配套的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措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积极推进《广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的实施，保证水产养殖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合作

建立统一领导，各尽其职，分工有序的领导管理机制。《规划》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本级人民政府颁布实施。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规范养殖行为，依法管理公共资源，在现有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内，探索与环境保护部门、水利部门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推进的组织领导，发挥规划的向导作用。对涉及到的部门进行多方沟通协调，采取综合措施，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难点问题，

各部门要履行职责，加强组织协调，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

## **二、规范规划修订**

规划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安全、经国家批准的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建议。

##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 **一、加强用途管制**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行为。加强用途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 **二、完善养殖证制度，实行动态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广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实现依法管理和科学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资源，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障水域滩涂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切实加强水产养殖业管理，加强水域滩涂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动态监管和信息反馈，利用数字、投影、信息等监测手段，建立

水域滩涂保护与利用管理为主要目的的管理信息系统，在此基础上建立养殖证管理系统，掌握养殖证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 **三、加强水产养殖管理与生产执法能力建设**

进一步完善水域滩涂养殖权、种苗管理、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水产品质量安全、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养殖业执法等方面的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快推进水面经营权改革，完善水产养殖证制度。建立以渔政机构为主，检疫、质量检测和环境监测等机构协作配合的水产养殖业执法工作机制，强化养殖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建立养殖执法责任制。

##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 **一、开展养殖排放监测，加强水域滩涂环境污染防治**

抓好水产养殖水治理，推进池塘养殖、设施养殖和工厂化养殖用水的循环使用和达标排放。开展水产养殖废弃物的综合治理。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养殖水域环境的监测和保护，对养殖水域实行达标整治，养殖废水达标排放，设立养殖水域污染监测点。对水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养殖品种和方式予以限制。养殖水域环境遭到污染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及时截断养殖水域污染源及污染途径，防治水质继续恶化，并积极开展治理。在受污染水域实施禁渔管理，防止受污染水产品上市，科学评估水污染事件及其对渔民生

产生活的影响，并且按照农业部发布的《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调查处理。

## **二、推广养殖示范减排技术，修复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区划规定，积极开展绿色低碳水产健康养殖，推广池塘标准化养殖技术和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着力推行水产养殖节能减排模式的应用，促进渔业转型升级。根据广州市水域滩涂养殖承载能力，发展顺应自然规律的增殖产业，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优化水产养殖的产业结构，实行生态循环养殖。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以渔净水，修复水域生态环境。推动传统水产养殖场生态化、景观化、休闲化改造，打造以生态养殖为依托，旅游观光、休闲垂钓、餐饮服务为一体的现代渔业产业园区。

##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 **一、强化职业渔民教育培训**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围绕推动“生态健康养殖”和“水产品质量安全”两条主线，以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职业渔民为方向，充分发挥网络信息化社会基础，为我市现代渔业发展培养一批“懂文化、懂技术、懂市场、懂管理”的“四懂”新型职业渔民。

### **二、强化渔业科技，加强科技支撑**

整合科技资源，充分发挥渔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科技支撑作用，形成产学研结合，运用水产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依靠技术创新和技术开发，不断提高水产养殖技术水平和水产品质量，持续开发出新产品，充分发挥渔业科技资金作用，带动水产业结构的升级，提高水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 **三、加快人才培养，提高养殖水平**

要构建现代化水产养殖业，向生态环保、零污染、节能、高科技方向发展，使数量型水产业向质量型水产业发展，需要各种层次的科技人才，充分利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雄厚的技术力量，培养专业化和高素质的水产养殖从业人才，充实加强企业生产第一线的技术力量，加快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

### **四、加强国际合作，拓展水产养殖新领域**

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全面加强东南亚地区、南太平洋岛国、港澳地区的渔业合作，促进我市的水产养殖向新品种、新技术开发，生态渔业产业链建设等方向发展。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生效，必须严格执行。

###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规划图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效力。

## 附表

### 附表1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名录（禁止养殖区）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1	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	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西航道	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p>西村水厂原吸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原吸水口下游 10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原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石门水厂原吸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原吸水口下游 10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原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江村水厂原吸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原吸水口下游 10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原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原吸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河堤临水侧堤肩以内的陆域。
2	白云区	流溪河人和段	流溪河人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人和水厂吸水口上游 1000 米中泓线至吸水口下游 1500 米，吸水口上游 1200 米堤肩至吸水口下游 15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吸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河堤临水侧堤肩以内的陆域。
3	白云区	流溪河竹料段	流溪河竹料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竹料水厂吸水口上游 1500 米至吸水口下游 15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吸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河堤临水侧堤肩以内的陆域。
4	花都区、白云区	流溪河石角段	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流溪河花东水厂吸水口上游 1000 米至石角水厂吸水口下游 170 米（老山水河汇入口）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吸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河堤临水侧堤肩以内的陆域。
5	花都区、白云区	流溪河北兴段	流溪河北兴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流溪河北兴水厂吸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吸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河堤临水侧堤肩以内的陆域。

6	花都区	白坭河炭步段	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炭步水厂原吸水口上游的炭步大桥（不含大桥）至原吸水口下游 10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原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巴江水厂原吸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原吸水口下游 10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原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原吸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河堤临水侧堤肩以内的陆域。
7	花都区	洪秀全水库	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域。
8	花都区	福源水库	福源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
9	花都区	九湾潭水库	九湾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
10	花都区	伯公坳水库	伯公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狮岭水厂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200米的陆域。
11	花都区	白沙田水库	白沙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广泉水厂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200米的陆域。
12	花都区	羊石水库	羊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梯面水厂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200米的陆域。
13	番禺区	沙湾水道番禺侧	沙湾水道番禺侧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沙湾水厂（第一水厂）西侧吸水口上游1000米（大巷涌）至东侧吸水口下游1000米（涌口涌）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东乡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广佛边界紫坭西）至东涌水厂新吸水口（沙湾水厂应急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堤临水侧堤肩以内的陆域。

14	南沙区	沙湾水道南沙侧	沙湾水道南沙侧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东涌水厂沿沙湾水道从原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沿骊岗水道从原吸水口至骊岗大桥（不含大桥），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沙湾水道南沙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堤临水侧堤肩以内的陆域。
15	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	流溪河太平、钟落潭段	流溪河太平、钟落潭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穗云水厂（原九佛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堤临水侧堤肩以内的陆域。
16	从化区	流溪河七星岗段	流溪河七星岗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从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堤临水侧堤肩以内的陆域。
17	从化区	流溪河街口段	流溪河街口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街口水厂（从化第三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河堤临水侧堤肩以内的陆域。
18	从化区	茂墩水库	茂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鳌头水厂吸水口半径300米范围内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200米的陆域。
19	从化区	流溪河良口段	流溪河良口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良口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有堤防处为流溪河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无堤防处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50米的陆域。
20	从化区	吕田河支流三大夫水长岭段	吕田河支流三大夫水长岭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淼泉水厂吸水口上游三大夫水山溪水源头至吸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50米的陆域。

21	从化区	黄龙带水库	黄龙带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
22	增城区	增江荔城段	增江荔城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荔城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5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河堤临水侧堤肩以内的陆域。
23	增城区	东江北干流	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新塘水厂与西洲水厂吸水口（两水厂同一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新和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新塘水厂吸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50米的陆域。 新和水厂吸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河堤临水侧堤肩以内的陆域。
24	增城区	派潭河高滩段	派潭河高滩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梅都水厂吸水口上游1500米（派潭河及其支流汉湖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米的陆域。
25	增城区	密石山林山溪水	密石山林山溪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密石山林山溪吸水口上游13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50米的陆域。
26	增城区	增江正果段	增江正果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正果水厂吸水口上游15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米的陆域。
27	增城区	增江小楼段	增江小楼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小楼水厂吸水口上游14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处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河堤临水侧堤肩以内的陆域。
28	增城区	西福河里汾段	西福河里汾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福和水厂吸水口上游1500米（西福河及其支流里汾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米的陆域。

29	增城区	联安水库	联安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
30	增城区	白洞水库	白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

附表 2 广州市自然保护区名录（禁止养殖区）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级别	面积（公顷）	地理位置
1	从化陈禾洞自然保护区	省级	7054.36	吕田镇
2	从化温泉自然保护区	市级	1860.4	温泉镇
3	广州良口唐鱼市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	148	良新村
4	芙蓉嶂白沙田桃花水母及其生态自然保护区	区县级	280	白沙田水库
5	增城区兰溪河珍稀水生动物及其生态自然保护区	区县级	142.28	正果镇兰溪河

附表3 河流渠道公共水域（禁止养殖区）

序号	河流名称	起点	河口地点	长度 (公里)	相应集水区面积 (平方公里)
1	流溪河	新丰县七星顶南麓	白云区鸦岗	171	2300
2	增江	新丰县七星顶东麓	观海楼	206 (71)	3160 (456)
3	西江洪奇沥水道	番禺区潭州	洪奇沥新垦 21 涌	41.5	96
4	北江蕉门水道	番禺大拗口	南沙新垦 17 涌	45.1	(279.0)
5	北江沙湾水道	番禺张松上河	番禺八塘尾	27.74	254
6	珠江西航道	白云区鸦岗	荔湾区白鹅潭	18.0	390
7	珠江前航道	白鹅潭（东）	黄埔大蚝沙	28	(390)
8	珠江后航道	白鹅潭（南）	黄埔大蚝沙	32	103.5
9	珠江黄埔航道	黄埔大蚝沙	番禺莲花山	13.32	(77)
10	西福河	增城大鹑山	增城郭屋基	58	580
11	白坭河	清远区扶基头	白云区鸦岗	57	1447
12	芦苞涌	芦苞闸~墩睦	白坭河	34.6	246.6
13	西南涌	三水县西南~白云区鸦岗	西航道	41.6	390
14	派潭河	增城南昆山马坑峰	大楼	36	357.5
15	二龙河	增城亚记山	大楼	26	123
16	兰溪河	博罗县酥醪洞白水门	增城龙地	59	180
17	金坑河	白云区帽峰山南麓	增城莲塘	34	127
18	雅瑶河	增城区华峰牙石顶	增城大墩	18	86
19	永和河	增城区华峰大窝口	增城久裕闸	17	57

附表4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二级和准保护区名录（限制养殖区）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1	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	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西航道	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流溪河李溪坝至鸦岗，西航道鸦岗至大坦沙岛的珠江大桥（不含大桥）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广州市境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白坭河五和至鸦岗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广州市境内的区域。	流溪河李溪坝至鸦岗，西航道鸦岗至大坦沙岛的珠江大桥（不含大桥）的河段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米的广州市境内的陆域。 白坭河五和至鸦岗的河段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米的广州市境内的陆域。
				准保护区	白坭河新塘社至白坭河五和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白坭河新塘社至白坭河五和的河段，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至两岸河堤背水侧堤脚之间的区域。
2	白云区、花都区	流溪河李溪段	流溪河李溪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流溪河石角至李溪坝之间21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	-----	流溪河石角至李溪坝之间2100米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1000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除外）。
3	白云区	和龙水库	和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域。
				准保护区	水库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入库河流。	水库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具体范围：从水库坝下向北过东坑，向东经215高地，向南经157高地，向东南经99高地、禾塘岭，向西南经178高地，向西经208高地、过草塘、经188高地、100高地，向西北经观山屿、老虎窿回水库坝下。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4	黄埔区	水声水库	水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从水库坝下向西经96高地，向东北经鹤斗顶、风门坳，转向东南过南蛇，经南蛇坳向西南沿镇界，过温涧回水库坝下。
5	花都区、白云区	流溪河石角段	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流溪河花东水厂吸水口上游12000米处（下杨庄）至石角吸水口下游300米处（石角）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流溪河支流老山水自入河口处上溯约1400米的河段。	流溪河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米的陆域。 老山水两岸纵深约6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	-----	流溪河石角至官朗庄的河段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1000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除外）。 流溪河官朗庄至下杨庄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300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除外）。 具体范围为：从马田向东经苔坑、落柴岗、南塘山、港头，向南经谢岭、荷花地庄，向东经莘田，过京珠高速公路，经京塘，向东北经莲塘庄、莘塘、下杨庄，转向东南过流溪河，经横江庄，向西南经五指埗、黎家塘，过京珠高速公路，经老鸦腮、长沙埗、钟落潭，沿钟车路向西北经龙望庄、龙岗、草湖庄、北向庄，过流溪河经石角、会龙庄回马田。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6	花都区、白云区	流溪河北兴段	流溪河北兴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流溪河北兴水厂吸水口上游2500米处(湓湖白云机场航油管线廊道下界)至吸水口下游300米处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	-----	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1000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除外)。
7	花都区	白坭河炭步段	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白坭河从炭步水厂原吸水口上游3000米(鸭湖)至巴江水厂原吸水口下游3000米(新塘社)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	<p>国泰水从国泰至白坭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九曲河从长岐至白坭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白坭河从白坭至鸭湖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1000米的陆域。
8	花都区	洪秀全水库	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入库河流从河背至水库,入库河流从古岭至水库的河渠段,河渠内的区域。	<p>入库河流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p> <p>具体范围为:从水库西部泮塘山体,向西北经上横坑、南山岭、老虎窠、河背,向东南经新塘布、杨氏塘、九丫川、古岭,向西南经马岭、新屋、罗凤祥,沿一级保护区边界回水库西部泮塘山体。</p>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准保护区	连接福源水库和芙蓉嶂水库的灌渠共6公里的河渠段，河渠内的区域。 连接芙蓉嶂水库和洪秀全水库的灌渠共4公里的河渠段，河渠内的区域。 连接九湾潭水库和洪秀全水库的流溪河花干渠共29公里的河渠段，河渠内的区域。	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20米的陆域。
9	花都区	福源水库	福源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	从水库坝下向西经101高地，向西北经172高地、273高地、山猪叫，向北经201高地，向东北经335高地，向东南184高地、215高地，向西南185高地，向南过石子径回水库坝下（一级保护区除外）。
10	花都区	芙蓉嶂水库	芙蓉嶂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
				准保护区	~~~	从水库坝下向西经象岭、114高地、向西北经76高地、196高地、尖峰岭，向北经246高地，向东经201高地、349高地、298高地、325高地、向东南经197高地、山猪叫、273高地、164高地，向西南经119高地回水库坝下（二级保护区除外）。
11	花都区	三坑水库	三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
				准保护区	~~~	从水库坝下向西北经65高地、高地福、三孖龙、70.7高地，沿广州市界向东北经南木吼、沙公坳，向东南经94高地，过松树排、百夫田，向西南过造福，向西北经74高地回水库坝下（二级保护区除外）。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12	花都区	九湾潭水库	九湾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	从九湾潭水库西南角向西经277高地、398.7高地向东北经埔排嶂、265高地、275.6高地，过马洒尿、高车、狮前折向南经观音坐莲、282.3高地、271.2高地、肖子地、向西南沿200米等高线至216高地、向西回水库坝下的九湾潭水库管理所（一级保护区除外）。
				准保护区	水库上游入库河流。	从埔排嶂向北经264高地、426高地，向西北经430高地、鸡枕山、梅窰坳，转向东经241高地、183高地、184高地，过狮前沿二级保护区边界线向西南回埔排嶂。
13	花都区	伯公坳水库	伯公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	水库周边山脊分水岭内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14	花都区	白沙田水库	白沙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	水库周边山脊分水岭内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15	花都区	羊石水库	羊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	水库周边山脊分水岭内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16	番禺区	沙湾水道番禺侧	沙湾水道番禺侧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p>沙湾水道紫坭西起至大刀沙围头下游10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广州市境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p> <p>紫坭河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大九律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沙湾水道、紫坭河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北岸纵深约1000米的范围内的杨家涌、沙栏涌、塍沙涌、仔坝涌、沙栏-塍仔涌、五十五亩涌、龙湾涌、新洲涌、大巷涌、涌口涌、深涌、大塍涌、大蕴涌、下婆涌、蚬涌、参颈涌、大口涌、草河涌、草河仔涌、蟛蜞南涌水域。</p>	<p>沙湾水道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北岸陆域纵深约50米的陆域。</p> <p>紫坭河、大九律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米的陆域。</p> <p>沙湾水道、紫坭河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北岸纵深约1000米的范围内的杨家涌、沙栏涌、塍沙涌、仔坝涌、沙栏-塍仔涌、五十五亩涌、龙湾涌、新洲涌、大巷涌、涌口涌、深涌、大塍涌、大蕴涌、下婆涌、蚬涌、参颈涌、大口涌、草河涌、草河仔涌、蟛蜞南涌两岸纵深约6米的陆域。</p>
				准保护区	~~~	<p>沙湾水道紫坭西起至大刀沙围头下游1000米的河段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北岸陆域纵深约1000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除外)。</p>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17	南沙区	沙湾水道	沙湾水道南沙侧饮用水源保护区	沙湾水道饮南沙侧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p>沙湾水道张松至三坭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南沙区境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p> <p>李家沙水道上河至下河共10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榄核水道磨碟头水闸至沙栏共10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蕉门水道大坳口至上北斗共10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骊岗水道骊江口南边月至太婆份共10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沙湾水道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南岸纵深约1000米的范围内的张松涌、甘岗涌、甘岗新涌、十一队主河、上燕涌、平安围涌、北斗涌、大坳涌、大坳西丫涌、西樵涌、老丫涌、老丫涌支涌、十二队涌、南边月涌、太婆份涌、墩涌、二坭涌、三坭涌水域。</p>	<p>沙湾水道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南岸陆域纵深约50米的陆域。</p> <p>李家沙水道、榄核水道、蕉门水道、骊岗水道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南岸陆域纵深约50米的陆域。</p> <p>沙湾水道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南岸纵深约1000米的范围内的张松涌、甘岗涌、甘岗新涌、十一队主河、上燕涌、平安围涌、北斗涌、大坳涌、大坳西丫涌、西樵涌、老丫涌、老丫涌支涌、十二队涌、南边月涌、太婆份涌、墩涌、二坭涌、三坭涌两岸纵深约6米的陆域。</p>
				准保护区	~~	沙湾水道张松至三坭的河段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南岸陆域纵深约1000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除外)。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18	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	流溪河太平、钟落潭段	流溪河太平、钟落潭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穗云水厂（原九佛水厂）吸水口上游5300米（南蛇头）至湓湖白云机场航油管线廊道上界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流溪河一级支流鹿颈坑、罗洞水自入河口处上溯约1000米的河段。	流溪河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米的陆域。 鹿颈坑、罗洞水两岸纵深约6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	流溪河大塘边至南蛇头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	流溪河大塘边至南蛇头的河段，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0米的陆域。 流溪河南蛇头至湓湖白云机场航油管线廊道上界的河段，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约1000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除外）。
19	从化区	流溪河七星岗段	流溪河七星岗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从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吸水口上游3000米（大塘边）至吸水口下游300米（马仔头）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	流溪河大车至大塘边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一、二级保护区除外）。	大坳坝以上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1000米的陆域。大坳坝以下流溪河左右灌渠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除外）。具体范围为：从凤翔里沿流溪河右灌渠向东北经龟咀、石仔筒、西岭、西湖、大坳、石潭、新村、过龙潭水，经下围、街口，向东南过流溪河，经西华，向西南经海朗、沙贝村，沿流溪河左灌渠向西南经菜地塍、神岗、城贝、佛岗、七老岭、大塘边，向北过流溪河回凤翔里。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20	从化区	流溪河街口段	流溪河街口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街口水厂（从化第三水厂）吸水口上游4500米（九里步果场）至吸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	良口水厂二级保护区下界至街口水厂（从化第三水厂）吸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无河堤处为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二级保护区除外）。	相应的一、二、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1000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除外）。
21	从化区	茂墩水库	茂敦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22	从化区	流溪河良口段	流溪河良口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良口水厂吸水口上游4000米（流溪河及其主要支流牛路水）至吸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有堤防处为流溪河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无堤防处为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100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23	从化区	吕田河支流三大夫水长岭段	吕田河支流三大夫水长岭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淼泉水厂吸水口至吸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1000米的集水范围（一级保护区除外）。
24	从化区	牛路水库	牛路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域。
				准保护区	入库河流上溯3000米的水域。	水库流域集水范围及入库河流上溯3000米的汇水区域（二级保护区除外）。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25	从化区	沙迳水库	沙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域。
				准保护区	入库河流上溯3000米的水域。	水库流域集水范围及入库河流上溯3000米的汇水区域（二级保护区除外）。
26	从化区	流溪河水库	流溪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从水库坝下向西经488高地、黄牛山，向北经282高地、429高地，向东北经531.6高地、516.7高地、488高地、独石佬，向东经531高地、高围垞、335高地，向东南经378高地、双凤顶，向南经鹅公髻、古田，向东北经孙屋、罗水楼，向东经官洞、双门吨、621高地，向西南经石牙顶、花地凹、独角咀、三角山、1038高地、黄茶园，向西经黄草岗、1012高地、瓦坑、三角髻、五指山、920高地，过流溪河林场经茶亭坳顶回水库坝下，以及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包括水域中独立岛屿）。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准保护区	~~~	<p>从水库坝下向东经茶亭坳顶，折向南过流溪河林场，经920高地、五指山，向东经1095高地、802高地、562高地，向东北过福龙围，向西北经鸡公老，向东北经651高地、779高地、727高地，向东南经1146高地、426高地，向南经626高地、466高地，从胜洞向东南过牛栏河，向北经555高地，过黄草岗，经732高地、509高地，向东经735高地，向东南经731高地、935高地、1057.4高地，向东经988高地、三角山，向西北经928高地、975高地、</p> <p>鹅眉山，过老围转向东经582高地、613高地，过丘屋、张屋，经482高地，向西经567.2高地、430高地、404高地、马鞍山、331高地，向西北过草埔、长塘，经503.7高地，向东北过537高地、草帽顶，向北经256高地，从水埔过吕田河，向西经270高地、255高地、288高地、343高地，向北经299高地，过张瓦寮、京坑，经352高地、向东北经375高地、356高地、老虎仑、388高地、其龙山，向北过玉溪水，向西南经389高地、466高地，过茅田、坪地，经大窝山、363高地，向西北经439高地、774.9高地，接从化区行政界线向西南经东天蜡烛、黄金脑，转向东南过樟木头，经</p> <p>525高地、581高地、独石佬，向南至黄龙带水库二级保护区边界，并沿黄龙带水库向西南至531.6高地，转向东南回流溪河水库坝下（二级保护区除外）。</p>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27	从化区	黄龙带水库	黄龙带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	从玢田向西经489.5高地，向西北经望到底、465高地、404高地、376高地、亚姨山、440高地，向北沿从化区行政界线经240高地、515高地、448高地，向西北经523高地、507.5高地、610.9高地、860高地，转向东南过樟木头，经525高地、581高地、独石佬、488高地、516.7高地、向西南经531.6高地、429高地，向南经282高地、248高地至黄牛山，向西北经229高地回玢田（一级保护区除外）。
				准保护区	~~	从440高地起向北沿从化区行政界线经240高地、515高地、448高地，向西北经523高地、507.5高地、610.9高地、860高地，转向东南过樟木头，经525高地、581高地、独石佬，转向西北经313高地、418高地、319高地，向西过仙娘溪，向西南经425.7高地、413高地，过杨围，经410.7高地、445高地、452高地，向西北经450高地、425高地，向西经423高地、265高地，向西南经390高地、394高地、330高地，过桃洞回440高地（二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28	从化区	天湖水库	天湖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从水库坝下向西经399.7高地、526高地，转向北经黄围，向东经299高地，向东南经320高地，向东北经东岭脑、向东南经355高地，向西南经376高地回水库坝下。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29	从化区	南大水库	南大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从水库坝下向西北经492高地，向北经黄鹿嶂，向东经563高地，向东南经578高地、638高地、428高地、742.3高地、949高地、953高地、974高地，转向西经1009.2高地、894高地，向西北经插旗岭、659高地、432高地，向西南经551高地、436高地回水库坝下。
30	增城区	增江荔城段	增江荔城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增江小楼水厂二级保护区下边界至初溪水利大坝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	<p>增江从正果至大楼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派潭河从大封门至大楼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二龙河从亚记山至大楼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灵山河从牛牯嶂至布格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拖罗河从小径凹至莲塘径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派潭河、二龙河、灵山河、拖罗河和增江（杏铺至大楼段）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1000米的集水范围内的陆域。</p> <p>大楼至荔城水厂一级保护区水域下边界下游约200米处的河段，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1000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除外）。</p> <p>荔城水厂一级保护区水域下边界下游约200米处至初溪水利大坝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0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除外）。</p>
31	增城区	增江石滩段	增江石滩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准保护区	三江水厂吸水口上游4000米至吸水口下游37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下游与新塘、新和水厂二级保护区相接。	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1000米的陆域。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32	增城区	东江北干流	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p>东江北干流土江至甘涌口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广州市境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p> <p>仙村运河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p> <p>增江石滩铁路桥下水面至观海口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西福河石厦至郭屋基（仙村运河口）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永和河石吓至久裕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雅瑶河雅瑶至大墩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p> <p>仙村运河支流鹤海涌、上平地涌、水和安涌、白花涌、龙湖涌、仙村涌、官厅涌、蕉坑涌、东丫涌、新基涌、巷头涌、碧江涌水域。</p>	<p>东江北干流土江至甘涌口的河段，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米的陆域。</p> <p>仙村运河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米的陆域。</p> <p>增江石滩铁路桥下水面至观海口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米的陆域。</p> <p>西福河石厦至郭屋基（仙村运河口）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米的陆域。</p> <p>永和河石吓至久裕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6米的陆域。</p> <p>雅瑶河雅瑶至大墩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6米的陆域。</p> <p>仙村运河支流鹤海涌、上平地涌、水和安涌、白花涌、龙湖涌、仙村涌、官厅涌、蕉坑涌、东丫涌、新基涌、巷头涌、碧江涌两岸纵深约6米的陆域。</p> <p>仙村运河与东江北干流所包围的刘屋洲、鹅桂洲、沙角洲、大洲等江心岛和滩涂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p>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准保护区	<p>东江北干流新塘水厂二级保护区上界（土江）至上游联和排洪渠河口（江口水闸下游500米）共2.4公里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广州市境内的区域。</p> <p>东江北干流新塘水厂下游二级保护区下界至下游广深高速高架桥以东1000米处共2.8公里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广州市境内的区域。</p>	<p>东江北干流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0米的广州市境内的陆域。</p> <p>东江北干流甘涌口经东江北干流和仙村运河至土江的河段，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北至四望冈、石吓及广深铁路之间的区域（一、二级保护区除外）。</p>
33	增城区	派潭河高滩段	派潭河高滩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梅都水厂吸水口沿派潭河上游4000米至吸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吸水口沿汉湖河上游3500米至吸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100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34	增城区	密石山林山溪水	密石山林山溪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密石山林吸水口至吸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35	增城区	石马龙水库	石马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白水寨瀑布流域、白水寨水库和七星墩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水域。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汇水区域。
				准保护区	石马龙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水域。	石马龙水库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汇水区域。
36	增城区	增江正果段	增江正果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增江磨刀坑至正果水厂吸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100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37	增城区	增江小楼段	增江小楼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小楼水厂吸水口上游4000米至吸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5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38	增城区	西福河里汾段	西福河里汾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福和水厂吸水口沿西福河上游5000米（接联安水库）至吸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吸水口沿里汾河上游3500米至吸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约100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与联安水库二级保护区陆域相接。
				准保护区	福和水厂吸水口沿里汾河上游3500米至4000米的河段，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1000米的陆域。
39	增城区	百花林水库	百花林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
				准保护区	~~	从水库坝下向西经河江顶、青山坳，向西北经蒲芦顶、梅花顶，向东经365高地、407高地、404高地，向东南经鹅公髻、大佛岭，向南经107高地回水库坝下（二级保护区除外）。
40	增城区	联安水库	联安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从水库坝下向北经237高地，向北过大田围，向东过新村、高岭、中心村，向西南过暗塘、窑山回水库坝下（一级保护区除外）。
41	增城区	白洞水库	白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	从水库坝下向北经帽风浪，向东北经149高地，向东南经128高地，向东北经124高地，向东过西河，向西南经148高地，过木头塘回水库坝下（一级保护区除外）。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42	增城区	增塘水库	增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域。
				准保护区	水库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入库河流。	水库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除外）。 具体范围：从水库坝下向北过新谢、39.4 高地，沿119省道向北过西瓜岭，向东过吓屋，经45 高地，向南过增塘，经52.6 高地，过水库管理处，向西经36 高地，过塘面、旧谢回水库坝下。
43	增城区	大封门水库	大封门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内的区域。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域。

**附表5 广州市重点风景名胜区、森林、湿地和地质公园名录  
(限制养殖区)**

序号	名称	级别	面积(公顷)
风景名胜区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5340
	莲花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600
	白水寨风景名胜区	省级	7667
	从化温泉风景名胜区	省级	2880
森林公园	广东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4920
	广东石门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1143
	广东黄龙湖森林公园	省级	4574
	太子森林公园	省级	296
	广东王子山森林公园	省级	40
	广东天鹿湖森林公园	省级	85
	广东帽峰山森林公园	省级	985
	白水寨森林公园	市级	210
	白江湖森林公园	市级	733
湿地公园	海珠湖湿地公园	国家级	272
地质公园	广州增城地质公园	省级	7872

附表6 广州市水库名录（限制养殖区）

序号	水库名称	区县	乡（镇）	所在河流 （湖泊）名称	类型
1	金坑水库	黄埔区	九龙镇	金坑水	中型
2	木强水库	黄埔区	萝岗街道	南岗河	中型
3	磨刀坑水库	白云区	永平街道	白海面涌	小（一）型
4	沙田水库	白云区	钟落潭镇	凤尾坑	小（一）型
5	白汾水库	白云区	钟落潭镇	凤尾坑	小（一）型
6	新陂水库	白云区	钟落潭镇	流溪河	小（一）型
7	铜锣湾水库	白云区	太和镇	流溪河	小（一）型
8	梅窿水库	白云区	太和镇	沙坑	小（一）型
9	耙齿沥水库	白云区	京溪街道	珠三角水系	小（一）型
10	南塘水库	白云区	钟落潭镇	流溪河	小（一）型
11	大源水库	白云区	太和镇	沙坑	小（一）型
12	红路水库	白云区	嘉禾街道	白海面涌	小（一）型
13	龙潭水库	从化区	城郊街道	龙潭水	小（一）型
14	沙溪水库	从化区	太平镇	沙溪水	小（一）型
15	大塘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漚二河	小（一）型
16	铜罗湾水库	从化区	良口镇	流溪河	小（一）型
17	棋杆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旗杆河	小（一）型
18	银林水库	从化区	太平镇	流溪河	小（一）型
19	麻村水库	从化区	城郊街道	龙潭水	小（一）型
20	凤凰水库	从化区	江埔街道	凤凰水	小（一）型
21	大岭山一级水库	从化区	大岭山林场	小海水	小（一）型
22	石灶水库	从化区	大岭山林场	小海水	小（一）型
23	鱼公洞水库	从化区	吕田镇	流溪河	小（一）型
24	东源峡下石水库	从化区	吕田镇	玉溪水	小（一）型
25	大坑水库	从化区	太平镇	流溪河	小（一）型
26	响水窿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漚二河	小（一）型
27	白芒潭水库	从化区	温泉镇	小海水	小（一）型
28	灰山下水库	从化区	吕田镇	流溪河	小（一）型
29	白水带水库	从化区	良口镇	流溪河	小（一）型
30	东源峡大段水库	从化区	吕田镇	流溪河	小（一）型
31	小沙水库	从化区	良口镇	流溪河	小（一）型
32	民联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民乐河	小（一）型
33	达溪水库	从化区	良口镇	流溪河	小（一）型
34	南窿水库	从化区	太平镇	流溪河	小（一）型
35	金山湖水库	番禺区	钟村街道	珠三角水系	小（一）型

36	新庄水库	花都区	花东镇	铜鼓坑	小(一)型
37	六花岗水库	花都区	狮岭镇	天马河	小(一)型
38	岭渠石水库	花都区	花东镇	老山水	小(一)型
39	中洞水库	花都区	炭步镇	芦苞涌	小(一)型
40	集益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一)型
41	磨刀坑水库	花都区	花山镇	新街河	小(一)型
42	皇母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一)型
43	马岭水库	花都区	狮岭镇	大官坑	小(一)型
44	大布迳水库	花都区	新华街道	天马河	小(一)型
45	葛麻坑水库	花都区	狮岭镇	白坭河	小(一)型
46	水口水库	黄埔区	联和街道	乌涌	小(一)型
47	腰坑水库	黄埔区	九龙镇	坑背水	小(一)型
48	水响水库	黄埔区	九龙镇	坑背水	小(一)型
49	红旗水库	黄埔区	永和街道	官湖水	小(一)型
50	狮岭水库	黄埔区	九龙镇	金坑水	小(一)型
51	龙洞水库	天河区	凤凰街道	车陂水	小(一)型
52	高埔水库	增城区	派潭镇	派潭河	小(一)型
53	余家庄水库	增城区	新塘镇	雅瑶水	小(一)型
54	山角水库	增城区	朱村街道	西福河	小(一)型
55	石磔水库	增城区	派潭镇	派潭河	小(一)型
56	吊钟水库	增城区	朱村街道	西福河	小(一)型
57	七星墩水库	增城区	派潭镇	派潭河	小(一)型
58	万田水库	增城区	新塘镇	雅瑶水	小(一)型
59	竹坑水库	增城区	小楼镇	二龙河	小(一)型
60	流杯水库	增城区	增江街道	增江	小(一)型
61	水口水库	增城区	派潭镇	派潭河	小(一)型
62	银场水库	增城区	正果镇	增江	小(一)型
63	木潭水库	增城区	荔城街道	增江	小(一)型
64	牛牯嶂水库	增城区	派潭镇	派潭河	小(一)型
65	长冚水库	增城区	小楼镇	二龙河	小(一)型
66	拖罗水库	增城区	派潭镇	派潭河	小(一)型
67	金鸡水库	白云区	钟落潭镇	良田坑	小(二)型
68	陈洞水库	白云区	钟落潭镇	良田坑	小(二)型
69	大山塘水库	白云区	太和镇	白海面涌	小(二)型
70	大金钟水库	白云区	新市街道	石井河	小(二)型
71	九曲迳水库	白云区	钟落潭镇	良田坑	小(二)型
72	黄婆洞水库	白云区	黄石街道	石井河	小(二)型
73	打石窿水库	白云区	太和镇	流溪河	小(二)型
74	鹅卵石水库	白云区	金沙街道	珠三角水系	小(二)型

75	上坑水库	白云区	新市街道	石井河	小(二)型
76	下坑水库	白云区	太和镇	金坑水	小(二)型
77	大障窿水库	白云区	钟落潭镇	良田坑	小(二)型
78	大潭窿水库	白云区	钟落潭镇	流溪河	小(二)型
79	东坑水库	白云区	太和镇	流溪河	小(二)型
80	稔水窿水库	白云区	钟落潭镇	良田坑	小(二)型
81	打网岭水库	白云区	钟落潭镇	良田坑	小(二)型
82	牛拦滩水库	白云区	钟落潭镇	良田坑	小(二)型
83	破狗窿水库	白云区	钟落潭镇	凤尾坑	小(二)型
84	连窿水库	白云区	太和镇	白海面涌	小(二)型
85	杉窿水库	白云区	嘉禾街道	白海面涌	小(二)型
86	马洞虎窿水库	白云区	钟落潭镇	流溪河	小(二)型
87	长坑窿水库	白云区	钟落潭镇	良田坑	小(二)型
88	沙虾口水库	白云区	钟落潭镇	流溪河	小(二)型
89	南马窿水库	白云区	钟落潭镇	流溪河	小(二)型
90	西坑窿水库	白云区	钟落潭镇	良田坑	小(二)型
91	猪洞窿水库	白云区	钟落潭镇	流溪河	小(二)型
92	金钗窿水库	白云区	钟落潭镇	流溪河	小(二)型
93	象拔咀水库	白云区	金沙街道	珠三角水系	小(二)型
94	禾叉窿水库	白云区	钟落潭镇	流溪河	小(二)型
95	障岗虎窿水库	白云区	钟落潭镇	流溪河	小(二)型
96	丁龙围水库	白云区	太和镇	金坑水	小(二)型
97	大光水库	从化区	城郊街道	流溪河	小(二)型
98	南蛇形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濂二河	小(二)型
99	长湓浪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民乐河	小(二)型
100	石龙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民乐河	小(二)型
101	大汞头水库	从化区	良口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02	五指山水库	从化区	良口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03	稔仔窝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濂二河	小(二)型
104	乐明水库	从化区	良口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05	联溪水库	从化区	良口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06	虾应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濂二河	小(二)型
107	沙龙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濂二河	小(二)型
108	苏坑(石岭)水库	从化区	良口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09	石坑水库	从化区	温泉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10	金鸡群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濂二河	小(二)型
111	茶窿水库	从化区	温泉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12	狗仔窿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濂二河	小(二)型
113	梯横田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濂二河	小(二)型

114	共和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漚二河	小(二)型
115	秋风水库	从化区	太平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16	南山水库	从化区	流溪河林场	流溪河	小(二)型
117	东明峡山水库	从化区	良口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18	何家埔水库	从化区	太平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19	三桠塘水库	从化区	流溪河林场	流溪河	小(二)型
120	大石古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漚二河	小(二)型
121	大坑电站水库	从化区	良口镇	大坑水	小(二)型
122	老虎形水库	从化区	温泉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23	黄竹田水库	从化区	温泉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24	牛角窿水库	从化区	太平镇	大坑水	小(二)型
125	潮光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漚二河	小(二)型
126	赤树水库	从化区	良口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27	三丫松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漚二河	小(二)型
128	苏坑水库	从化区	吕田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29	大岭山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漚二河	小(二)型
130	围下水库	从化区	温泉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31	狐狸窿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32	汾水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漚二河	小(二)型
133	大沙塘水库	从化区	江埔街道	流溪河	小(二)型
134	塘料水库	从化区	良口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35	和丰水库	从化区	良口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36	飞鹅窿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漚二河	小(二)型
137	桂峰水库	从化区	吕田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38	横江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漚二河	小(二)型
139	老虎窿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漚二河	小(二)型
140	百公凹水库	从化区	太平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41	青茅窿水库	从化区	江埔街道	流溪河	小(二)型
142	木茶迳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漚二河	小(二)型
143	大磨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漚二河	小(二)型
144	莲塘水库	从化区	江埔街道	流溪河	小(二)型
145	大窝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漚二河	小(二)型
146	老虎核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漚二河	小(二)型
147	猪牯窿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漚二河	小(二)型
148	高沙水库	从化区	良口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49	禾塘仔水库	从化区	太平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50	横坑水库	从化区	太平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51	大岭水库	从化区	良口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52	背底窿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民乐河	小(二)型

153	元眼窿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漚二河	小(二)型
154	高埔水库	从化区	鳌头镇	漚二河	小(二)型
155	七盏灯水库	番禺区	沙头街道	市桥水道	小(二)型
156	南湖水库	番禺区	沙头街道	市桥水道	小(二)型
157	马鞍山水库	番禺区	化龙镇	珠三角水系	小(二)型
158	凌边水库	番禺区	石基镇	市桥水道	小(二)型
159	尖岗山水库	番禺区	化龙镇	珠江三角洲水系区间	小(二)型
160	红旗水库	番禺区	南村镇	珠三角水系	小(二)型
161	官桥水库	番禺区	石楼镇	市桥水道	小(二)型
162	南埔水库	番禺区	石基镇	珠三角水系	小(二)型
163	礼村水库	番禺区	大石街道	三枝香水道	小(二)型
164	滴水岩水库	番禺区	沙湾镇	珠三角水系	小(二)型
165	思贤水库	番禺区	新造镇	后航道	小(二)型
166	官涌水库	番禺区	石基镇	市桥水道	小(二)型
167	金银洞水库	番禺区	石壁街道	珠三角水系	小(二)型
168	金山水库	番禺区	石基镇	珠三角水系	小(二)型
169	狮岗水库	番禺区	沙头街道	市桥水道	小(二)型
170	犁头咀水库	花都区	花东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71	塘尾水库	花都区	花东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72	红崩岗水库	花都区	狮岭镇	大迳河	小(二)型
173	吊钟形水库	花都区	新华街道	天马河	小(二)型
174	狮洞水库	花都区	花山镇	铜鼓坑	小(二)型
175	朱高布水库	花都区	梯面镇	迎咀河	小(二)型
176	元岗水库	花都区	花东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77	铜鼓潭山塘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178	猪仔迳山塘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179	矮岭山塘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180	庙仔迳水库	花都区	狮岭镇	大迳河	小(二)型
181	狮林山塘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182	马岗坑水库	花都区	花东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83	东边岭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184	烂办窿水库	花都区	花东镇	老山水	小(二)型
185	国泰大山塘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186	南檬塘水库	花都区	花东镇	流溪河	小(二)型
187	船底窝山塘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188	湖洋坑山塘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189	平底坑山塘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190	望顶山塘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191	横坑水库	花都区	狮岭镇	天马河	小(二)型

192	缠岗大山塘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193	北帝庙山塘水库	花都区	炭步镇	芦苞涌	小(二)型
194	金坑口山塘水库	花都区	炭步镇	芦苞涌	小(二)型
195	东坑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196	乌石迳山塘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197	田心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198	西边山塘水库	花都区	炭步镇	芦苞涌	小(二)型
199	田心大山塘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200	民主山塘水库	花都区	炭步镇	白坭河	小(二)型
201	大冚岭山塘水库	花都区	炭步镇	白坭河	小(二)型
202	佛坳山塘水库	花都区	炭步镇	芦苞涌	小(二)型
203	禾叉坑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204	讴村山塘水库	花都区	炭步镇	芦苞涌	小(二)型
205	白石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206	黄竹朗山塘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207	高地伏山塘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208	造福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209	连塘窝山塘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210	官坑山塘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211	减水口山塘水库	花都区	炭步镇	芦苞涌	小(二)型
212	兵哥石山塘水库	花都区	炭步镇	白坭河	小(二)型
213	五星山塘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214	白留坑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215	业村岗山塘水库	花都区	炭步镇	芦苞涌	小(二)型
216	飞鼠头山塘水库	花都区	炭步镇	白坭河	小(二)型
217	竹窿塘山塘水库	花都区	花东镇	流溪河	小(二)型
218	秋风窿水库	花都区	花东镇	流溪河	小(二)型
219	水底坑山塘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220	楼台山塘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221	望下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222	打石塘山塘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223	对岗山塘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224	大细坑山塘水库	花都区	赤坭镇	白坭河	小(二)型
225	塘贝水库	花都区	花东镇	流溪河	小(二)型
226	禾叉窿水库	黄埔区	东区街道	南岗河	小(二)型
227	黄枝窿水库	黄埔区	九龙镇	凤尾坑	小(二)型
228	柯木窿水库	黄埔区	九龙镇	坑背水	小(二)型
229	向东水库	黄埔区	联和街道	金坑水	小(二)型
230	石迳水库	黄埔区	九龙镇	凤尾坑	小(二)型

231	花窿水库	黄埔区	永和街道	南岗河	小(二)型
232	老虎窿水库	黄埔区	九龙镇	凤尾坑	小(二)型
233	挡丫窿水库	黄埔区	九龙镇	凤尾坑	小(二)型
234	深窿水库	黄埔区	九龙镇	凤尾坑	小(二)型
235	大山水库	黄埔区	九龙镇	金坑水	小(二)型
236	新龙水库	黄埔区	九龙镇	金坑水	小(二)型
237	黄鳝田水库	黄埔区	联和街道	乌涌	小(二)型
238	猪婆窿水库	黄埔区	九龙镇	金坑水	小(二)型
239	木杓窿水库	黄埔区	萝岗街道	南岗河	小(二)型
240	迳口窿水库	黄埔区	九龙镇	凤尾坑	小(二)型
241	沙岩水库	黄埔区	九龙镇	金坑水	小(二)型
242	白灰田水库	南沙区	南沙街道	虎门水道	小(二)型
243	深湾水库	南沙区	南沙街道	虎门水道	小(二)型
244	牛蜞坑水库	南沙区	南沙街道	蕉门水道	小(二)型
245	犁头咀水库	南沙区	黄阁镇	骊岗水道	小(二)型
246	望耕水库	南沙区	南沙街道	鳧洲水道	小(二)型
247	打鼓岭水库	南沙区	黄阁镇	骊岗水道	小(二)型
248	大井水库	南沙区	黄阁镇	骊岗水道	小(二)型
249	新塘水库	天河区	新塘街道	车陂水	小(二)型
250	麓洞水库	天河区	凤凰街道	车陂水	小(二)型
251	岑村水库	天河区	长兴街道	车陂水	小(二)型
252	乌蛇坑水库	天河区	龙洞街道	车陂水	小(二)型
253	塘头水库	增城区	石滩镇	增江	小(二)型
254	大埔围水库(下)	增城区	石滩镇	增江	小(二)型
255	白水带水库	增城区	朱村街道	西福河	小(二)型
256	山猪窿水库	增城区	新塘镇	雅瑶水	小(二)型
257	增城区大山水库	增城区	新塘镇	雅瑶水	小(二)型
258	增城区深窿水库	增城区	朱村街道	西福河	小(二)型
259	大汾河水库	增城区	派潭镇	派潭河	小(二)型
260	牛角石水库	增城区	增江街道	增江	小(二)型
261	长布水库	增城区	小楼镇	二龙河	小(二)型
262	大陂水库	增城区	新塘镇	东江北干流	小(二)型
263	下小礮水库	增城区	朱村街道	西福河	小(二)型
264	河坑水库	增城区	朱村街道	西福河	小(二)型
265	正果洋水库	增城区	正果镇	增江	小(二)型
266	石迳窿水库	增城区	新塘镇	西福河	小(二)型
267	大泉井水库	增城区	石滩镇	西福河	小(二)型
268	山猪冚水库	增城区	增江街道	增江	小(二)型
269	鸡心岭水库	增城区	荔城街道	增江	小(二)型

270	猪牯窿水库	增城区	新塘镇	雅瑶水	小(二)型
271	寒洞水库	增城区	派潭镇	派潭河	小(二)型
272	白鹤争虾水库	增城区	新塘镇	东江北干流	小(二)型
273	黄村水库	增城区	正果镇	增江	小(二)型
274	沙贝窿水库	增城区	新塘镇	雅瑶水	小(二)型
275	水磨窿 2 级水库	增城区	增江街道	增江	小(二)型
276	张山窿水库	增城区	小楼镇	二龙河	小(二)型
277	洞窿水库	增城区	增江街道	增江	小(二)型
278	初溪水库	增城区	增江街道	增江	小(二)型
279	香车冚水库	增城区	派潭镇	派潭河	小(二)型
280	罗塘水库	增城区	派潭镇	派潭河	小(二)型
281	合罗岗水库	增城区	中新镇	西福河	小(二)型
282	灿禾田水库	增城区	新塘镇	东江北干流	小(二)型
283	打铁冚水库	增城区	荔城街道	增江	小(二)型
284	崩坑水库	增城区	新塘镇	东江北干流	小(二)型
285	塘面水库	增城区	朱村街道	西福河	小(二)型
286	郭村水库	增城区	新塘镇	雅瑶水	小(二)型
287	孖窿水库	增城区	正果镇	增江	小(二)型
288	吓迳水库	增城区	中新镇	西福河	小(二)型
289	汴窿水库	增城区	石滩镇	西福河	小(二)型
290	莲塘水库	增城区	正果镇	增江	小(二)型
291	公窿水库	增城区	中新镇	西福河	小(二)型
292	莲塘水库	增城区	荔城街道	增江	小(二)型
293	门洞窿水库	增城区	石滩镇	西福河	小(二)型
294	山田深窿水库	增城区	朱村街道	西福河	小(二)型
295	何大塘水库	增城区	派潭镇	派潭河	小(二)型
296	背带窿水库	增城区	派潭镇	派潭河	小(二)型
297	灯心塘水库	增城区	派潭镇	派潭河	小(二)型
298	盐蛇窿水库	增城区	派潭镇	派潭河	小(二)型
299	鸡公山水库	增城区	中新镇	西福河	小(二)型
300	石古窿水库	增城区	派潭镇	派潭河	小(二)型
301	坑底水库	增城区	新塘镇	雅瑶水	小(二)型
302	明山寺水库	增城区	正果镇	增江	小(二)型
303	鸡爪窿水库	增城区	石滩镇	西福河	小(二)型
304	石坐水库	增城区	正果镇	增江	小(二)型
305	白头岗水库	增城区	新塘镇	东江北干流	小(二)型
306	上小磔水库	增城区	朱村街道	西福河	小(二)型
307	狗尾窿水库	增城区	新塘镇	雅瑶水	小(二)型
308	鸟窿水库	增城区	增江街道	增江	小(二)型

309	茅冚水库	增城区	荔城街道	增江	小(二)型
310	西坑水库	增城区	石滩镇	增江	小(二)型
311	沙岗水库	增城区	小楼镇	二龙河	小(二)型
312	陈家林水库	增城区	新塘镇	东江北干流	小(二)型
313	车窿水库	增城区	荔城街道	增江	小(二)型
314	新广水库	增城区	荔城街道	增江	小(二)型
315	青时窿水库	增城区	新塘镇	雅瑶水	小(二)型
316	高围岭水库	增城区	荔城街道	增江	小(二)型
317	茅岗水库	增城区	新塘镇	东江北干流	小(二)型
318	牧场坑水库	增城区	新塘镇	东江北干流	小(二)型
319	牛皮窿水库	增城区	增江街道	增江	小(二)型
320	杨村水库	增城区	中新镇	西福河	小(二)型
321	山口水库	增城区	中新镇	西福河	小(二)型
322	大岭山水库	增城区	新塘镇	东江北干流	小(二)型
323	长窿尾水库	增城区	正果镇	增江	小(二)型
324	狮洞水库	增城区	正果镇	增江	小(二)型
325	古塘水库	增城区	正果镇	增江	小(二)型
326	联丰水库	增城区	中新镇	西福河	小(二)型
327	水磨窿 1 级水库	增城区	增江街道	增江	小(二)型
328	何坑水库	增城区	派潭镇	派潭河	小(二)型
329	料桥坑水库	增城区	石滩镇	增江	小(二)型
330	唱歌窿水库	增城区	石滩镇	西福河	小(二)型
331	大岭窿水库	增城区	新塘镇	东江北干流	小(二)型
332	大坑窿水库	增城区	荔城街道	增江	小(二)型
333	陈屋冚水库	增城区	荔城街道	增江	小(二)型
334	衫山窿水库	增城区	荔城街道	增江	小(二)型
335	蕉窿水库	增城区	新塘镇	西福河	小(二)型
336	水养水库	增城区	中新镇	西福河	小(二)型
337	化窿水库	增城区	荔城街道	增江	小(二)型
338	八坑水库	增城区	荔城街道	增江	小(二)型

备注：为饮用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水库除外。

